

标段编号: 2504-440303-04-05-20650200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四批）施工一标（  
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059344182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军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景宁誉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90281% 李佳川22.17611% 朱军22.17611% 丽水誉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29335% 国金鼎兴凯歌(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8065% 苏州苏城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8065%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4516% 苏州农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4516%
近3年纳税情况	2022年: 2998.414558万元 2023年: 3008.922802万元 2024年: 2993.205947万元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u>60</u> 人, 涉及专业包括: 1、 <u>市政公用工程</u> 专业43人; 2、 <u>水利水电</u> 专业4人; 3、 <u>土建</u> 专业4人; 4、 <u>建筑工程</u> 专业6人; 5、 <u>公路</u> 专业3人; (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填写)		

附:



#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NO. 00000003202012230008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3101050593441823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的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入登记（原企业名称上海誉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请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到我局换领营业执照。



蒋萍

注册官：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 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NO. 00000001202112210017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3101050593441823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注册资本变更、主要成员、章程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注册官：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558号3幢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1050593441823

法定代表人：朱军

注册资本：8017.2416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31518253

有效期：2030年11月2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  
(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  
包不分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包不分级(备案)



本使用件仅用于：投标、备案  
使用期限 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企业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服务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本件生成日期：2025年12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0593441823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沪)JZ安许证字[2014]070233

企 业 名 称: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朱军

单 位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558号3幢4层

经 济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03日 至 2028年12月02日

使用期限2025年12月04日至2028年12月02日

本使用件仅用于: 投标, 备案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我方参加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四批）施工一标（重新招标）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景宁誉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佳川、朱军、丽水誉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 (38.90281%、 22.17611%、 22.17611%、 10.29335%)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国金鼎兴凯歌(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苏城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农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 (2.58065%、 2.58065%、 0.64516%、 0.64516%)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无
备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朱军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12月18日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上海普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059344182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朱军  
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7日

发送邮件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0593441823 · 企业名称：上海普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朱军  
·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7日  
· 注册资本：8017.241600万人民币 · 领准日期：2024年11月13日  
· 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558号3幢4层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地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水污染防治；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质污染综合治理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管道非开挖修复；海水淡化；市政管道及各供民用管道的检测、疏通、修复、养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市场主体将原信息公示系统中营业执照事项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bwgk/fdzdgnr/djzq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5fb205442c3309470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bwgk/fdzdgnr/djzq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5fb205442c3309470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2012年12月17日

· 营业期限至：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细
1	李佳川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朱军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	冕宁普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91331127MA2A188G9E	查看
4	丽水普风环境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91331102MA2E2FM561	查看

共查询到4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 二、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评价情况	其他
1	清远市新城片区 排水管网错接、漏 接改造工程清淤 检测项目	486.223863	2022.4.8	良好	/
2	铜鼓县中心城区 综合改造与提升 工程建设 PPP 项 目-城区污水管网 工程-管网修复	2025	2022. 2	良好	/
3	普陀区沈家门老 城区有机更新水 系管网提升改造 八期工程—菜市 路非开挖修复项 目	260. 737564	2022. 8. 19	良好	/
4	邵武市城区污水 管网非开挖修复 改造采购项目	900. 052224	2023. 12. 27	良好	/
5	港城区市政排水 管网改造提升工 程-港城区市政雨 污管道清淤及排 查整治项目	1901. 43312	2023. 10. 30	良好	/

1、清远市新城片区排水管网错接、漏接改造工程清淤检测项目

**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的委托，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组织清远市新城片区排水管网错接、漏接改造工程清淤检测项目（项目编号：ZTCDQY22ZC-001）公开招标的开、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如下：

标的名称	品目预算（元）	中标人名称	中标优惠率（%）	中标金额（元）	服务时间
清远市新城片区排水管网错接、漏接改造工程清淤检测	5,012,617.14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4,862,238.63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45 日历天内完成。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同时，贵单位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交一份合同原件交至我司备案。

采购人联系方式：麦先生 0763-3379391

特此通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振兴路九号晟禾·汇江花园南门 09 号

联系人：温女士

电话：0763-3538805

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1801-2022-00579

项目编号: ZTGDQY22ZC-001

项目名称: 清远市新城片区排水管网错接、漏接改造工程清淤检测项目



甲方: 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

乙方: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清远市新城片区排水管网错接、漏接改造工程清淤检测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清远市新城片区排水管网错接、漏接改造工程清淤检测项目
- 2、项目属性: 服务类
- 3、品目类别: C0908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4、项目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
- 5、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6、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7、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针对清远市新城开放小区、洲心旧圩片、横荷旧圩片、百嘉旧圩片范围内的主次干道排水管(涵、渠)功能性问题进行清淤清除,恢复排水管道的畅通,对排水管(涵、渠)结构性缺陷(如渗漏、破裂、变形、脱节、错口等)进行CCTV检测,对排水管(涵、渠)错接、混接状况进行全面排查,为后期排水管(涵、渠)错混接改造及结构性缺陷问题修复工作提供技术依据。
- 8、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 9、质量标准: 按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执行,达到合格等级。
- 10、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45日历天内完成。

## 二、合同金额及项目清单

- (一) 合同暂定金额: ￥4,862,238.63元, 最终结算金额以清远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二) 项目清单

①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片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暂估工程量
管道清淤 (DN300) 污水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水力冲洗管道管径300mm内 积泥1/2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 (公里)：10	m	6852.63
管道清淤 (DN400) 污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水力冲洗管道管径400mm内 积泥1/2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 (公里)：10	m	4537.913
管道清淤 (DN500) 污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水力冲洗管道管径500mm内 积泥1/2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 (公里)：10	m	1684.56
管道清淤 (DN600) 污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水力冲洗管道管径600mm内 积泥1/2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 (公里)：10	m	542.389
管道清淤 (DN800) 污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水力冲洗管道管径800mm内 积泥1/3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 (公里)：10	m	551.104
管道清淤 (DN1000) 污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疏通机清疏管道管径1000mm内积泥1/3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 (公里)：10	m	217.167
管道清淤 (1200*1200) 污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疏通机清疏管道1200*1200 积泥1/4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 (公里)：10	m	30.604
管道清淤 (1500*1200) 污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疏通机清疏管道 1500*1200 积泥1/4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 (公里)：10	m	162.032
管道清淤 (1500*1500) 污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疏通机清疏管道 1500*1500 积泥1/4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 (公里)：10	m	746.753
管道清淤 (1500*1800) 污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疏通机清疏管道 1500*1800 积泥1/4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 (公里)：10	m	291.838
管道清淤 (1800*1800) 污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疏通机清疏管道 1800*1800 积泥1/4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 (公里)：10	m	96.271
管道清淤 (1500*2000) 污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疏通机清疏管道 1500*2000 积泥1/4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 (公里)：10	m	296.136
管道清淤 (1800*2000) 污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疏通机清疏管道 1800*2000 积泥1/4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 (公里)：10	m	146.429

管道清淤 (DN300) 雨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水力冲洗管道 管径300mm内 积泥1/2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 (公里) : 10	m	6947.852
管道清淤 (DN400) 雨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水力冲洗管道 管径400mm内 积泥1/2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 (公里) : 10	m	3317.209
管道清淤 (DN500) 雨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水力冲洗管道 管径500mm内 积泥1/2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 (公里) : 10	m	2875.756
管道清淤 (DN600) 雨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水力冲洗管道 管径600mm内 积泥1/2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 (公里) : 10	m	2164.482
管道清淤 (DN800) 雨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水力冲洗管道 管径800mm内 积泥1/3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 (公里) : 10	m	1548.65
管道清淤 (DN1000) 雨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疏通机清疏管道 管径1000mm内积泥1/3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 (公里) : 10	m	1125.442
管道清淤 (DN1200) 雨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疏通机清疏管道 管径1200mm内积泥1/3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 (公里) : 10	m	362.162
现状检查井清淤	1、现状检查井清淤 φ1250 积泥 30cm 2、汽车吸泥运距 (公里) : 10	座	1592
现状雨水口清淤	1、现状雨水口清淤 750*450 积泥全塞 2、汽车吸泥运距 (公里) : 10	座	92
气囊管堵安装拆除	1、气囊管堵安装拆除 管径 (mm) DN500	只	118
气囊管堵安装拆除	1、气囊管堵安装拆除 管径 (mm) DN600-800	只	17
气囊管堵安装拆除	1、气囊管堵安装拆除 管径 (mm) DN900-1200	只	4
管堵砌筑拆除	1、管堵砌筑拆除 管径 (mm) DN1000	只	2
管堵砌筑拆除 (150 0*1200) 污水管	1、管堵砌筑拆除渠箱断面面积 (m <sup>2</sup> ) 1.5-2.6	只·m <sup>2</sup>	1.8
管堵砌筑拆除 (150 0* 1500) 污水管	1、管堵砌筑拆除 渠箱断面面积 (m <sup>2</sup> ) 1.5-2.6	只·m <sup>2</sup>	13.5
管堵砌筑拆除 (150 0* 2000) 污水管	1、管堵砌筑拆除 渠箱断面面积 (m <sup>2</sup> ) 2.70-4.0	只·m <sup>2</sup>	3
有毒气体检测	1、有毒气体检测	次	270

井内抽水	1、井内抽水 2、污水泵出口直径( mm内) φ150	台班	135
鼓风机	1、鼓风机 2、规格及型号：风量18(m³/min)	台班	135
潜水员台班	1. 潜水员管内潜水作业 2、设备安装调试 3、启闭井盖 4、不含封堵拆除	台班	12
CCTV检测	1、CCTV检测 2、管径300mm以上	m	32727.316

②洲心旧圩片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暂估工程量
管道清淤(DN400) 污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水力冲洗管道 管径400mm内 积泥1/2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公里)：10	m	1188.811
管道清淤(DN600) 污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水力冲洗管道 管径600mm内 积泥1/2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公里)：10	m	140.707
管道清淤(DN800) 污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水力冲洗管道 管径800mm内 积泥1/2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公里)：10	m	610.174
管道清淤(DN1000) 污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水力冲洗管道 管径1000mm内 积泥1/2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公里)：10	m	1231.924
管道清淤(DN1200) 污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水力冲洗管道 管径1200mm内 积泥1/2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公里)：10	m	1322.954
管道清淤(DN1400) 污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水力冲洗管道 管径1400mm内 积泥1/2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公里)：10	m	629.733
管道清淤(DN600) 合流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水力冲洗管道 管径600mm内 积泥1/2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公里)：10	m	2230.788
管道清淤(DN700) 合流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水力冲洗管道 管径700mm内 积泥1/2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公里)：10	m	305.727
管道清淤(DN400) 雨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水力冲洗管道 管径400mm内 积泥1/2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公里)：10	m	1068.816
管道清淤(DN800) 雨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水力冲洗管道 管径800mm内 积泥1/2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公里)：10	m	241.794

管道清淤 (DN1000) 雨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水力冲洗管道 管径1000mm内 积泥1/2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公里)：10	m	1247.534
管道清淤 (DN1200) 雨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水力冲洗管道 管径1200mm内 积泥1/2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公里)：10	m	1438.011
管道清淤 (DN1400) 雨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水力冲洗管道 管径1400mm内 积泥1/2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公里)：10	m	622.181
管道清淤 (1400*1600) 0) 污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疏通机清疏管道 1400*1600 积泥1/4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公里)：10	m	429.793
现状检查井清淤	1、现状检查井清淤 φ1250 积泥30cm 2、汽车吸泥运距(公里)：10	座	36
气囊管堵安装拆除	1、气囊管堵安装拆除 管径(mm) DN600-800	只	37
井内抽水	1、井内抽水 2、污水泵出口直径(mm内) φ150	台班	37
鼓风机	1、鼓风机 2、规格及型号：风量18 (m³/min)	台班	37
有毒气体检测	1、有毒气体检测	次	74
CCTV检测	1、CCTV检测 2、管径300mm以上	m	12279.154

③横荷旧圩片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暂估工程量
管道清淤 (DN400) 污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水力冲洗管道 管径400mm 积泥1/2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公里)：10	m	215.092
管道清淤 (DN500) 污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水力冲洗管道 管径500mm内 积泥1/2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公里)：10	m	2099.31
管道清淤 (DN700) 污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水力冲洗管道 管径700mm内积泥1/2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公里)：10	m	318.058
管道清淤 (DN800) 污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水力冲洗管道 管径800mm内积泥1/2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公里)：10	m	1223.05
管道清淤 (DN1000) 污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疏通机清疏管道 管径1000mm内积泥1/2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公里)：10	m	374.092

管道清淤 (DN400) 雨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水力冲洗管道 管径400mm内积泥1/2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 (公里)：10	m	644.037
管道清淤 (DN500) 雨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水力冲洗管道 管径500mm内积泥1/2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 (公里)：10	m	1483.793
管道清淤 (DN800) 雨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水力冲洗管道 管径800mm内积泥1/2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 (公里)：10	m	1290.343
管道清淤 (DN1000) 雨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疏通机消疏管道 管径1000mm内积泥1/3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 (公里)：10	m	1407.496
管道清淤 (DN1200) 雨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水力冲洗管道 管径1200mm内积泥1/3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 (公里)：10	m	573.53
污水检查井 (Φ1250 )	1、清检查井 积泥深度30cm内 2、规格：Φ1250 3、汽车吸泥运距 (公里)：10	座	29
气囊管堵安装拆除	1、气囊管堵安装拆除管径 (mm内) DN400-500	只	15
气囊管堵安装拆除	1、气囊管堵安装拆除管径 (mm) DN600-800	只	9
气囊管堵安装拆除	1、气囊管堵安装拆除管径 (mm) DN900-1200	只	4
井内抽水	1、井内抽水 2、污水泵出口直径 (mm内) Φ150	台班	29
鼓风机	1、鼓风机 2、规格及型号：风量18 (m³/min)	台班	29
有毒气体检测	1、有毒气体检测	次	58
CCTV检测	1、CCTV检测 2、管径300mm以上	m	9628.806

④百嘉旧村片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暂估工程量
管道清淤 (DN400) 污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水力冲洗管道 管径400mm内积泥2/3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 (公里)：10	m	154.585
管道清淤 (DN600) 污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水力冲洗管道 管径600mm内积泥2/3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 (公里)：10	m	1775.04

管道清淤 (DN800) 污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水力冲洗管道 管径800mm内 积泥2/3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公里)：10	m	807.037
管道清淤 (DN1000) 污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水力冲洗管道 管径1000mm内积泥2/3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公里)：10	m	375.463
管道清淤 (1600*1400) 0) 污水管	1、下水道清疏养护工程 疏通机清疏管道 1600*1400 积泥1/4内 2、汽车运渠泥运距(公里)：10	m	1166.878
现状检查井清淤	1、现状检查井清淤 $\phi$ 1250 积泥30cm 2、汽车吸泥运距(公里)：10	座	15
气囊管堵安装拆除	1、气囊管堵安装拆除 管径(mm内) DN500	只	3
气囊管堵安装拆除	1、气囊管堵安装拆除 管径(mm) DN600-800	只	10
气囊管堵安装拆除	1、气囊管堵安装拆除 管径(mm) DN1000	只	2
井内抽水	1、井内抽水 2、污水泵出口直径(mm内) $\phi$ 150	台班	15
鼓风机	1、鼓风机 2、规格及型号：风量18 ( $m^3/min$ )	台班	15
有毒气体检测	1、有毒气体检测	次	30
CCTV检测	1、CCTV检测 2、管径300mm以上	m	4112.125
⑤其他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暂估工程量
施工围栏	1. 材料种类、规格：移动式 钢护栏 2. 围栏高度：高度1.00米	m	17272

### 三、项目技术标准

(一) 排水管(涵、渠)清疏：清淤工作采用机械清淤(高压清洗车和吸污车等机械工具)，具体工作步骤为启闭井盖、冲洗井环、井壁上的积泥垃圾，清除排水管、井、涵、渠内积泥等外运及处理处置；排水管(涵、渠)存在大件异物清除，具体工作步骤为现场围护、异物破除和外运、检查清除效果、清理场地等。

(二) 排水管(涵、渠)检测：采用CCTV检测，内容为启闭井盖、强制通风、设备调试、检测设备下井、管道检测、影像判读、完成评估报告等。

(三) 须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业规范：

- 1、《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68-2016）；
- 2、《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6-2009）；
- 3、《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181-2012）；
- 4、《排水管渠维修养护技术规范》（DB4401/T 28-2019）；
- 5、《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61-2017）。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规范，乙方在检查考核和管理的过程中，以上条文未能解释之处，参照国家和地方最新颁布的其他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 四、项目具体要求

##### （一）排水管(涵、渠)封堵、降水及清淤技术要求

###### 1、排水管(涵、渠)封堵的技术要求

根据规程对CCTV检测的技术要求“电视检测不应带水作业，当现场条件不能满足时，应采取降低水位措施，使管道内水深不大于管道直径的20%”，为达到检测技术要求的标准，检测前必须对管道进行封堵工作：

- (1) 封堵管道必须经排水管理部门批准，封堵前应做好临时排水措施；
- (2) 封堵管道应先封堵上游管口，再封堵下游管口；拆除封堵时，应先拆下游管堵，再拆上游管堵；
- (3) 封堵管道可采用充气管塞、机械管塞、木塞、止水板、黏土麻袋或墙体等方式，选用封堵方法及适用范围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封堵方法	小型管	中型管	大型管	特大型管	渠道
充气管塞	√	√	√	—	—
机械管塞	√	—	—	—	—
止水板	√	√	√	√	√
木塞	√	—	—	—	—
黏土麻袋	√	—	—	—	—
墙体	√	√	√	—	√

###### 2、使用充气管塞封堵管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必须使用合格的充气管塞；
- (2) 管塞所承受的水压不得大于该管塞的最大允许压力；
- (3) 安放管塞的部位不得留有石子等杂物；

- (4) 应按规定的压力充气，在使用期间必须有专人每天检查气压状况，发现低于规定气压时必须及时补气；
- (5) 应按规定做好防滑动支撑措施；
- (6) 拆除管塞时应缓慢放气，并在下游安放拦截设备；
- (7) 放气时，井下操作人员不得在井内停留。

### (二) 排水管(涵、渠)降水的技术要求

- 1、管道降水宜采用潜水泥浆泵；
- 2、潜水泵上、下检查井时应有专门的吊装设备；
- 3、潜水泵的电源连接、抽水操作应有具备电工证书的人员完成；
- 4、潜水泵抽水前应对检查井内漂浮物等进行清捞，避免垃圾堵塞水泵，影响水泵的抽水能力；
- 5、管道内的积水应排至下游同类型通畅的管网；水泵抽水水带应密封良好，不得有污水渗出；
- 6、在水泵抽水过程中严禁人员下到检查井内；
- 7、管道降水工作必须使管道内水深不大于管道直径的20%，达到后方可进行管道的CCTV检测工作。

注：本降水工作主要针对封堵后的排水管(涵、渠)内残留的积水进行降水，此外拟实施排水管(涵、渠)范围内泵站及污水处理厂应密切配合施工期间的降水工作。

### (三) 排水管(涵、渠)清淤的技术要求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管道内积泥深度不得超过管径的20%，超过时必须对管道进行清疏工作，以保证管道水流畅通无阻；同时根据检测规程要求，进行管道CCTV检测时管道内积泥深度不允许超过管径的20%。

#### 1、检查井和雨水口清捞质量要求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积泥	窨井、进水口无硬块厚泥。
井壁	四壁清洁。无结垢。
井盖	盖框不动摇。缺角不见水。
连管	冲水检验畅通。
污泥落地	污泥不落地，落地要清洗。硬头不能地拖拉。

## 2、管道清疏质量要求

项目	质量要求	说明
沟管畅通	管道内无淤积，管道水流畅通无阻	CCTV影像资料回放检查
硬块厚泥	管道内无硬质积泥，管道水流畅通无阻	CCTV影像资料回放检查
窨井	井内无硬块、厚泥，四壁清洁无结垢	所有项目均目测合格

清疏后的排水管道、检查井和收水井剩余淤泥厚度必须达到以下要求：管径  $\phi$  1000  
(或1000\*1000涵、渠) 以上的不得超过20cm，管径  $\phi$  800以下的不得超过10cm，同时  
井、管内不得剩余大块的砖石、沙包或砖墙等杂物。

### (四) 排水管(涵、渠)CCTV检测技术要求及方法

采用CCTV检测设备对管道破裂、变形、腐蚀、错口、起伏、脱节、接口材料脱落、  
支管暗接、异物穿入、渗漏等结构性缺陷进行检测，确定缺陷点性质、状况、缺陷级别  
进行判断，并对整段管道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给出管道结构性缺陷整改建议。

#### 1、技术要求

- (1) 电视检测时管内水位不宜大于管道直径的20%。
- (2) 在实施结构性检测前应对管道进行疏通清洗，管道内壁应无泥土覆盖，管道内  
积泥深度不宜大于管道直径的20%。
- (3) 封堵管道应符合现行的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  
CJ/T68的有关规定。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检测：

- ① 爬行器无法行走；
- ② 镜头沾有水沫、泥浆等影响图像质量；
- ③ 镜头入水；
- ④ 管道充满雾气。

#### 2、检测设备的技术要求

- (1) 摄像头高度可自由调整，灯光强度能调节。爬行器的平稳度应满足不同口径的  
要求。
- (2) 闭路电视系统的技术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 CCTV主要技术要求

项目	摄像管摄像机	CCD摄像机
灵敏度(最低感光)	≤3lux	≤3lux
视角	45-70度	45-70度
分辨率	≥400TVL	≥30万像素
灯光	≥10XLED	≥10XLED
图像变形	±5%	±5%

(3) 检测设备结构坚固，密封良好，能在-10至+50°C的气温条件下和潮湿的环境中正常工作，宜配有防爆系统和防水系统。

(4) 检测设备应具备计数功能，电缆计数测量仪最低计量单位为0.1m，精度误差不大于±1%。

(5) 电缆长度120米时，爬坡能力应大于5度。

(6) 设备宜具备坡度测量功能，其精度误差不大于±1%。

(7) 检测设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的有关规定。

(8) 对新购置的或经过大修及长期停用后重新启用的设备，应按说明书的要求检查和校正。

#### 3、排水管道CCTV检测方法

(1) 在对每一段管道开拍前，必须先拍摄看板图像，看板上应写明道路或被检对象所在地名称、起点和终点编号、属性、管径以及时间等。

(2) 爬行器的行进方向应与水流方向一致。

(3) 管径小于等于200mm时，直向摄影的行进速度不宜超过0.1m/s；大于200mm时，直向摄影的行进速度不宜超过0.15m/s。

(4) 圆形或矩形排水管道摄像镜头移动轨迹应在管道中轴线上。圆形管道摄像镜头移动轨迹应在管道高度三分之二的中央位置，偏离不应大于±10%。

(5) 摄像机进入管道起始位置时，必须将电缆计数测量仪归零。

(6) 电缆上应有距离刻度标记，每一段检测完成后，应计算电缆计数测量仪的修正值。

(7) 在起始位置应根据需要输入路段(位置)名、起止点检查井编号、管径、属性等内容。

(8) 直向摄影时, 图像横向必须保持正向水平, 中途不应改变拍摄角度和焦距。

(9) 侧向摄影时, 爬行器必须停止, 同时变动拍摄角度和焦距以获得最佳图像。

(10) 对各种缺陷、特殊结构和检测状况应作详细判读、量测和记录, 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电视检测结果。

#### 4、检测成果评估

严格按照2012年0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181-2012)的规定, 对管道结构完好程度进行评估。

### 五、安全生产

乙方在开展工程施工时应当严格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1、维护使用的车辆必须配备导向灯牌, 路面作业安全保护设施必须齐全。

2、除特殊情况, 不允许作业人员在路上行走。不允许穿拖鞋进行作业。作业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穿工作服、安全发光背心, 保持衣冠整齐, 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 并配备足够的安全设施。

3、严禁在非封闭区域或封闭区域前端睡觉。

4、作业人员在路面进行清检损坏物工作时, 应面向来车方向。并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 并做好防护措施。

5、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机械设备状态必须良好。作业车辆在公路上必须遵守交通安全管理的规定, 不得违章驾驶或违章停放。

6、作业的机械设备、器材、工具、材料、废料等物资应放置在封闭区域内。完工后必须马上清理现场, 恢复正常交通, 严禁将设备、器材、工具、剩余材料和废料等物资存留在路面上。

7、凡封闭车道进行作业的, 应当结合作业的实际情况,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中道路施工安全设施设置示例图设置安全标志。作业现场警示标志必须完好。

8、夜间作业, 现场必须有足够照明, 除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标志外, 必须在封闭区域来车方向的前方及侧面设置行驶方向指示灯或闪光灯或危险标志灯。

9、在作业过程中, 因封闭道路造成严重交通堵塞或车辆行车特别缓慢时, 应迅速采取疏导措施。能解封的, 应暂停作业, 解封道路, 待恢复正常通车后再封道进行作业。

10、作业需要使用特殊作业机械或需要用电的，必须由专业人员进行操作，确保作业安全。

11、乙方的人员及车辆如在进行作业时发生故障，应及时作出适当的处理，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六、质量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达到合格等级。

## 七、其他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在服务期内需自行配备所需的一切机械、工具等。

2、乙方必须保证在服务期内配置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稳定的管理队伍和作业人员。

3、乙方不得转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给他人。

4、如遇到应急抢险施工，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立刻到位，立刻安排人员与机械进场施工。

5、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乙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6、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

7、除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乙方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

## 八、检验考核标准

按国家、省、市市政设施规程。

## 九、投诉处理要求

(一)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投诉处理，并按流程进行处理。

1、如是新闻、报纸、媒介报导、网络头条或热点、省市区领导、部门（人大代表或政协）传达、有政治敏感性、威胁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会带来负面影响的设施缺陷投诉事项，项目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核查。

2、如是民间组织或百姓日常投诉、政治敏感性低、公共安全性较小及公共交通影响程度较低的设施缺陷投诉事项应派巡查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核查。

3、经核查不属于本项目范围的投诉信息，应立即向甲方报告现场核查实况；经核查是属于本项目范围的投诉信息，应按甲方规定进行处理。

(二)乙方应规范、全面记录投诉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诉者名称、联系方式、投诉时间、投诉地点、投诉内容和投诉处理结果等，完成投诉事项涉及的设施缺陷修复工作后，应及时向业主回馈设施修复处理情况，视需求提供缺陷修复处理图片等资料，做好投诉处理结案记录并形成闭环。

(三)对于投诉的问题事项，乙方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合理的要求，要及时妥善处理；暂时解决不了的，要向甲方作出解释，并安排计划限期解决。

(四)对不属于本项目范围的投诉，要及时向甲方反馈情况；对不合理的要求，要作出说明，经说明后仍坚持无理要求的，应及时向甲方反馈情况。

(五)在投诉处理工作过程中，投诉处理人员应做到热情、科学、公平、公正，不得故意拖延、敷衍了事。

## 十、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3、金额：合同金额的10%；

4、方式：银行履约保函；

5、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进行项目重新招标。合同期满后，如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在30日内将把银行履约保函退还给乙方。

## 十一、费用核算及支付原则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在合同生效及服务人员、材料和设备到达服务地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相应资料并经甲方确认，甲方按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预付款；

2、项目进度完成至80%时，乙方提交相应资料并经甲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60%；

3、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至本项目总价款的80%；

4、项目经财政审核结算审定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至本项目结算审定价的100%；

5、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



- (3)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4) 验收/成果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6、因需使用财政资金，甲方收到乙方请款材料后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财政部门提交请款手续的，即视为甲方已按时付款，不以财政部门实际款项到账之日为准，不视为甲方违约；

7、因乙方原因延迟向甲方提供结算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十二、争议与仲裁

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同时为司法送达地址，因产生争议导致守约方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通知自向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寄出既视为送达，不以是否实际签收为准。引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向该地址寄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

## 十三、其他约定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的1%计算违约金直至甲方付清款项之日止；

2、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或因此导致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工程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剩余款项。甲方因此而重新招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在争议解决期间，对于合同无争议部分，乙方应继续履行。

6、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合同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7、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清远市供水排水处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32923482

委托代理人：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8号之九水利大楼

邮政编码：511518

业务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2年4月8日

乙方名称：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朱军

委托代理人：马玷尚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558号3幢  
4层

邮政编码：200335

业务联系人：罗蓉

电话：021-62908599

邮箱：luorong@yu-fan.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仙霞路支  
行

银行帐号：442963149845

签订日期：2022年4月8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清远市新城片区排水管网错接、漏接改造工程清淤  
工程名称：\_\_\_\_\_ 检测项目：\_\_\_\_\_

建设单位（公章）：\_\_\_\_\_ 清远市雀排水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_\_\_\_\_ 2022年7月19日

发出日期：\_\_\_\_\_ 2022年7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二〇〇一年三月一日

上海市环境质量监督站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清远市新城片区排水管网错接、漏接改造工程消淤检测项目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错接、漏接调查及消淤检测58747.4米								
工程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								
工程造价（元）	4862238.63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6月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上海誉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清远市华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	/	/	/	/	/
/	/	/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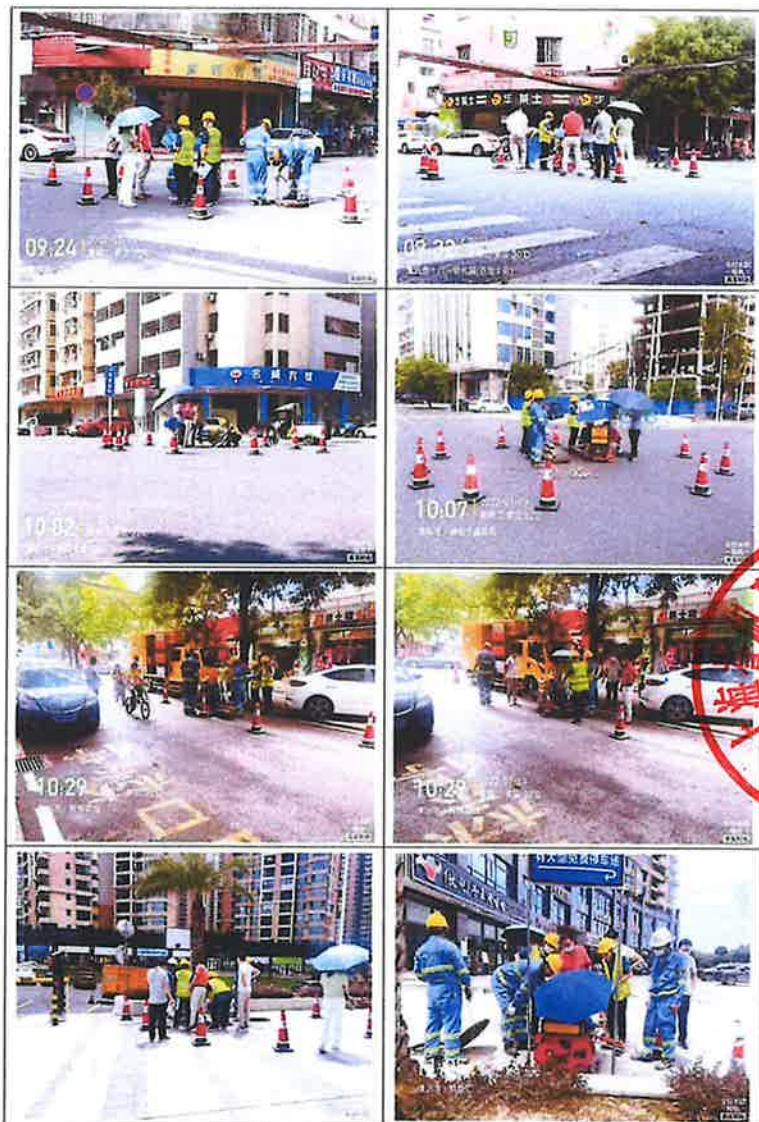
工程完成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主要完成清远市新城开放小区、洲心旧圩片、横荷旧圩片、百嘉旧圩片范围内的主次干道排水管(涵、渠)错接、漏接调查及清淤检测61150.8米。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7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验收人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清运市新城片区排水管网错接漏接改造工程清淤检测项目 日期:



竣工验收图例



2、铜鼓县中心城区综合改造与提升工程-城区污水管网工程

合同编号:AHSY-TG207

铜鼓县中心城区综合改造  
与提升工程建设 PPP 项目-  
城区污水管网工程-管网修  
复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示范文本

(2021 版)



二〇二二年二月

## 目 录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
2. 工程概况.....	3
3. 分包工程价款、税金及结算方式.....	4
4. 工程工期.....	4
5. 工程质量.....	5
6. 安全文明施工.....	6
7. 材料设备供应.....	6
8. 双方现场代表及其他人员.....	7
9. 甲方的工作.....	9
10. 乙方的工作.....	10
1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2
12. 竣工验收、结算.....	14
13. 质量保修.....	15
14. 履约担保.....	15
15. 保险.....	16
16. 违约责任.....	16
17. 分包合同解除.....	19
18. 争议解决.....	19
19. 通知与送达.....	20
20. 增值税条款.....	21
21. 其他事项.....	24
附件 1：乙方人员名单及身份材料（身份证件、资质证书、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27
附件 2：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28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29
附件 4：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31
附件 5：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34
附件 6：治安防火协议.....	39

# 污水管网修复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总包方）：安徽晟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宜春市铜鼓县

签订时间：2022年03月01日

乙方（分包方）：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铜鼓县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业主”或“建设单位”）已与甲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经乙方实地踏勘施工现场并对施工环境条件及施工难度进行充分评估，在充分理解施工承包要求的基础上，甲方和乙方双方就铜鼓县中心城区综合改造与提升工程建设 PPP 项目-城区污水管网工程-管网修复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
- (5) 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
- (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7)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8)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 2.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铜鼓县中心城区综合改造与提升工程建设 PPP 项目-城区污水管网工程-管网修复

2.2 工程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

2.3 分包工程范围与内容: 根据铜鼓县政府提供的检测报告及影像资料所需修复的部分,但业主方有权根据实际施工情况调整乙方承包范围,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2.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及设备,包该专项工程《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范围内的一切保修责任、包施工工期、包工程质量、包安全文明生产、包工程结算、包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甲方汇总存档。

### 3. 分包工程价款、税金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3.1.1 种方式确定分包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 3.1.1 业主审定结算价款减去总包管理配合等费用法

(1)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按照总包合同项下对应分包工程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分包合同结算价款最终按甲方与铜鼓县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政府单位结算最终审定的工程总造价的75%减去总包管理、配合、水电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计价。

(2) 本分包工程暂定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贰仟零贰拾伍万元整  
(¥20250000.00 元),乙方按实际收到工程款开具 9%的建筑专用发票给与甲方,实际结算价款超过本合同暂定价款,甲方要求继续施工的,乙方需在收到甲方书面盖章的文件或双方另签补充协议后方可继续施工,否则超过部分甲方不予以认可。

### 4. 工程工期

4.1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竣工(以乙方完成分包工程并通过验收之日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0 天,同时,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施工总进度的要求(具体执行甲方发至乙方的书面周/月度进度计划)。

4.2 节点工期要求 按期完成。

4.3 上述合同工期已考虑停电、停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经业主和监理共同签证同意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应予顺延。

4.4 本分包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总包合同或本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情

形的，经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

4.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施工顺序，以及因甲方总体施工顺序调整而发生的施工顺序调整。

## 5. 工程质量

5.1 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为：已施工范围保证合格。

5.2 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

5.2.1 双方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

- (1) 按现行规范要求完成；
- (2)           /          ；
- (3)           /          ；
- (4)           /          \*

5.2.2 本合同没有约定相关标准规范的，应适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标准和规范，以及国家和地方可适用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若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5.3 对于隐蔽工程，乙方在做好质量自检、自评的基础上，经甲方、监理和业主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任何未经检查验收而由乙方擅自施工的隐蔽工程，任何情况下，乙方都有义务将该隐蔽部位全部或部分掀开，以便重新检查其质量，然后再修复，损失费由乙方自理。

5.4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等程序及要求，若本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业主和监理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5.5 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若因乙方分包工作内容导致建设主管部门或业主、监理单位对甲方罚款的，全部罚款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  /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罚款及违约金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时以现金形式缴纳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在任何一次支付

乙方款项前双倍扣除。

5.6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的复印件或原件。

5.7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工程作业进度、质量，如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或相关技术规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双方约定，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应达到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如未能达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工期不予顺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6.3 乙方应对自身在施工场地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全面责任。

6.4 为确保达到国际、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的安全文明工地标准，乙方应做好环境、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和文明施工达标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

6.5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批准的本工程现场平面布置图搭设临时设施，各种料具应当根据施工平面图规定的位置存放、堆放，确保施工现场保持场容场貌整洁。

6.6 乙方应当每天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各种垃圾并堆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6.7 双方已制定了《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治安防火协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均应严格执行。

6.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 材料设备供应

##### 7.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7.1.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

7.1.2 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提前（不少于 30 日）向甲方提交供货材料设备计划。

7.1.3 除另有约定外，甲供材料设备进场后，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验收，

并负责材料设备吊装、装卸、搬运、仓储、场内转移，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若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可通过授权委托确定1-2名收料人，负责甲供材料设备的领收、签认，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应在甲方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7.1.4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款将在每期工程结算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回，数量以乙方现场签认的收料单为准，价格以甲方提供材料清单中所列价格为准。材料、设备发票由甲方保管，乙方不得索要。

7.1.5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不得随意使用于本项目之外，也不得浪费。

7.1.6 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 7.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7.2.1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总包合同规定由业主供应和本合同约定的由甲方供应外，原则由乙方根据分包合同投标文件及总包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品牌、规格采购，且乙方签订的各采购、租赁合同须提交甲方备案。

7.2.2 由乙方自行采购分包工程材料、设备时，供应商必须在甲方的合格分包商名录内。如果乙方另行选择供应商，则应事先收集该供应商的相关资料（经营执照、产品生产许可证、准用证、合格证等），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且甲方有权供应其中的部分材料，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7.2.3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成品、半成品），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且和甲方、业主、监理、乙方共同确认的样品（如有）相一致，符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质量标准，以及有复验要求的试验资料并经甲方、业主、监理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通过前述检验认可并不免除以后因材料缺陷引起工程质量缺陷时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7.2.4 关于材料设备的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遵循总包合同之约定。

## 8. 双方现场代表及其他人员

8.1 甲方委派许长乐作为驻工地代表（甲方项目经理），按照以下要求行使职权（甲方可以随时变更调整甲方项目经理及职权，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8.1.1 代表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8.1.2 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

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8.1.3 甲方项目经理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加盖甲方有效印章，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的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应当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接收时间。如果乙方项目经理或本合同约定的签收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或现场拒绝签收，甲方可直接将指令、通知及签证发送到合同约定的乙方电子邮箱中。对于甲方下发的质量及安全等整改通知，即便甲方项目经理未签字，只要加盖甲方项目章仍视为有效。

8.1.4 涉及设计变更、工期调整、材料价格调整、停/复工、工程索赔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业主和监理共同签证同意后才能生效，否则即便由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甲方有效印章，也不对甲方发生效力，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8.2 乙方任命 张杨 作为本工程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15821069023，身份证号 341125199601087037，项目经理任命书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应授予项目经理合同范围内全权代表乙方进行工作所需的一切权利，并使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同时，乙方任命 蒲金 作为工程技术负责人，任命 冒雪忠 作为安全员，任命 王跃威 作为质量员。乙方应组成包含项目经理、工程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的工程管理班子，班子人员名单（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件、资质证书、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作为合同附件。

8.3 如确需变更上述人员，乙方需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否则需按 1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甲方也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同意。

8.4 乙方派驻施工现场人员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要求后的 24 小时更换为符合本合同约定且资格和经验获得甲方认可的人员，且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拒不更换、迟延更换或更换后的人员不符合要求，乙方需按 1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现场人员不胜任岗位的；
- (2) 违反甲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
- (3) 不积极配合监理及甲方的；
- (4) 无证上岗的（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5) 与本合同约定的人员名称不符的;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8.5 乙方项目经理、工程技术负责人、安全专职人员等到岗率须达到 75% 以上，甲方有权按照甲方认为适当的方式，对上述人员到岗情况每月进行考核（双休日、法定节假日计入考核范围），乙方上述人员每个工作日在现场不少于 6 小时。如果上述人员到岗率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到岗率与约定到岗率的差额，每人每差 1%，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上述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应当事先向甲方项目经理提出书面说明，经甲方项目经理同意后，予以请假，请假时间不计入上述考评内容；甲方驻工地代表有权拒绝乙方人员不合理的请假要求。

8.6 乙方项目经理、工程技术负责人应参加每次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到工地或不能参加例会，应提前向甲方驻工地代表请假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次。

8.7 乙方工人进场前必须将进场人员的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特殊工种人员还应附上岗证及施工资质复印件。乙方应当为其使用的劳动人员办理符合行政监管部门对于施工人员要求的所有证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居住证等，并将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 9. 甲方的工作

9.1 向乙方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业主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包括图纸 1 套）。

9.2 在分包工程开工前，组织乙方参加业主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9.3 为乙方提供分包工程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9.4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明确约定的设备和设施。

9.5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单位之间的交叉配合。

9.6 甲方提供乙方现场办公用房    /间、宿舍    /间，乙方按照    /元/间·月的标准支付租赁费用；如果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餐厅食堂，乙方应当

按照\_\_\_\_元/人·月的标准支付餐饮费用。在甲方生活区，办公设施及办公用品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在现场临时住宿分装电表，以便按实计量生活用电费用，电费由乙方承担，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9.7 其他工作: \_\_\_\_\_ / \_\_\_\_\_

#### 10. 乙方的工作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本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乙方在审阅本合同和（或）总合同时，或在分包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质量缺陷。

10.2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本合同有约定时），报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10.3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合约招采计划以及月度合同履行计划等。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10.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执行，但甲方的批准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10.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自费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未能遵守上述规定导致处罚或造成甲方、业主遭受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

10.6 乙方应允许甲方、业主、监理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10.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但乙方可以向责任方追偿。

10.8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1) 人员的伤亡;

(2) 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10.9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与责任。乙方向甲方承诺，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10.10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或监理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服从甲方现场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管理机构的管理，对分包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负责。

10.11 乙方负责照管甲方供应的材料，并承担因未能照管或照管不力导致甲方供应材料损毁、丢失的一切损失。

10.12 乙方应当按照规范要求整理施工技术资料，并在分包工程完成后 7 个日历日内提交甲方一式 肆 份。

10.13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管理乙方进场工作人员，负责清退未经考核上岗和甲方要求更换的人员。

10.14 乙方确保乙方进场工作人员必须掌握安全操作规程，自行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绳、服装、防滑鞋等，其中安全帽需按甲方要求统一标识），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工作卡上岗。如果乙方自行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经甲方确认不合格，甲方有权购买并直接发放给乙方现场人员，并加收 2% 采保费用，且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等费用。

10.15 乙方小型机具需经甲方现场人员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乙方租赁或自有起重机械、吊篮等大型机械设备必须经过业主、监理、甲方进场验收，但该等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且乙方安装、验收、拆卸该等设备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0.16 未经甲方现场指挥人员允许，乙方不得私自动用现场的一切机械设备、用电设备。乙方如果在使用过程中造成机具、设备损毁的，应当承担机具、设备的修复或更换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其他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10.17 乙方负责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道路，并承担费用。乙方负责保护周围地下管线，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未向乙方提交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或上述资料提供不全的，乙方在施工过

程中，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甲方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因工程施工而给施工场地周边的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道路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10.18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技术交底、测量放线、现场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进行施工，乙方未按照上述要求施工导致的多施工部分甲方不予计算工程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多施工部分恢复原貌。

10.19 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_\_\_\_\_。

## 1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1.1 本分包工程的工程款支付采取下列第 11.1.2 种支付方式：

11.1.1 与总包合同付款条件相匹配

甲方在收到业主按总包合同约定支付的工程款后，在 10 日内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款支付。

11.1.2 按月进度支付

(1) 甲方按乙方每月完成工程进度计算，经甲方和各相关部门审核确定后工程造价的 75 % 的 80% 支付给乙方作为当月工程进度款，当月 30 日之前工程量报甲方，15 日内审核确认后 15 天内支付，工程竣工合格之日（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最终结算，最终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5 % （扣除相应税费和前期累计支付的工程款）给乙方，剩余款项保质期满乙方没有违约或维修项目后给予支付。~~因建设方或停工原因致使工程款未能按期支付的乙方同意付款期限予以顺延，直至甲方收取建设单位款项之日止。~~

11.1.3 按节点进度支付

(1) 在本分包工程   /  、  /  、  /   节点完成后，分别在次月的   /   日前支付已完工程款的   /   %。

(2) 分包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及监理、业主验收后，在次月的   /   日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   %；

(3) 在包含分包工程在内的整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经过甲乙双方结

算后的\_\_\_\_/\_\_\_\_日内付至分包合同结算价款的\_\_\_\_/\_\_\_\_%，留\_\_\_\_/\_\_\_\_%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且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保修金并扣除相关保修等费用后（如发生）30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 11.1.4 工程完工后支付

(1) 分包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及监理、业主验收后，在次月的\_\_\_\_/\_\_\_\_日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_\_\_\_/\_\_\_\_%；

(2) 在包含分包工程在内的整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经过甲乙双方结算后的10日内付至分包合同结算价款的\_\_\_\_/\_\_\_\_%，留\_\_\_\_/\_\_\_\_%作为保修金，保修期且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保修金并扣除相关保修等费用后（如发生）30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 11.1.5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_\_\_\_\_.  
11.2 甲方可以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者银行转账汇款等方式支付工程款，如需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3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其他约定

11.3.1 乙方应在满足本合同付款条件的前提下，提出付款申请并按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经过认证后支付相应工程款。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或税务机关有关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相应迟延支付工程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11.3.2 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为第20.1条中双方基本信息中填写的账户。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当在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视为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未变更，甲方向该账户转账、汇款仍视为合法、有效的付款行为，乙方不得再主张由甲方重新支付。  


11.3.3 甲方在支付任何一笔工程款前，有权扣除乙方违约造成违约金、损失或者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等款项。

11.3.4 不论采用何种付款方式，乙方同意以甲方实际收到业主当期应付工程款作为甲方的付款条件。如果业主未向甲方足额支付当期工程款，甲方有权根据业主实付数额与应付数额的同等比例，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因业主迟付、拒付工程款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因此主张

任何违约金或利息，并承诺自行筹集资金实施分包工程，并承诺协助甲方共同向业主催讨资金和索赔。

11.3.5 本合同所涉乙方开具的发票，应当符合本合同第二十条“增值税条款”中相关约定。

11.3.6 乙方应按照与劳务分包或者施工班组、工人约定的付款进度及时支付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进度）款未及时支付为由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确认乙方拖欠民工工资属实，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的范围内代乙方支付民工工资，且甲方应付工程款在代付民工工资的范围内相应扣抵。

11.3.7 甲方禁止项目部及任何人员以甲方或甲方分公司或甲方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如果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甲方项目部及任何人员，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甲方工程，均与甲方无关。该等行为均属于乙方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乙方无权据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要求甲方以工程款抵偿。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工程款，收款时应核对当期甲方应付款金额。如果甲方支付的工程款超过当期实际应付金额，则乙方应将多收的工程款立即退还甲方。

## 12. 竣工验收、结算

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符合工程当地管理规定的竣工资料（包括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

12.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7日内通知业主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约定无需由业主验收的部分，甲方将按照相应程序对乙方分包工程进行验收。甲方认为分包工程尚不具备验收条件或乙方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验收，直至分包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2.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乙方原因的，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及违约责任，包括因此导致甲方承担的总包合同下的质量责任及违约责任。

12.4 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如因提交不及时导致工程结算（含审计）滞后，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应后

果。甲方工程师和成本管理部人员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可视为甲方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乙方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由乙方承担审价延误的责任。

12.5 合同约定最终结算价款按甲乙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及铜鼓县相关部门审定标准。

12.6 如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则本工程结算需经政府审计（财政）部门审计，并以政府审计（财政）部门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甲乙双方对该分包工程进行结算的依据。审计（财政）部门的审计期限不受本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审核期限的限制。

12.7 本工程验收达到要求后 60 天内，乙方应当提供完整的、符合归档要求的 6 份竣工资料和 6 份竣工图纸（包括光盘 1 / 套），其中原件 2 套。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完整。一切竣工资料必须报监理全面核对，并签章后交业主、甲方确认。

### 13. 质量保修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义务及责任按照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3）执行。

### 14. 履约担保

14.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己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以下第     /     种：

#### 14.1.1 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签订后 1 日内，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本合同第 20.1 条约定的乙方账户转出，转入本合同第 20.1 条约定的甲方账户内，且应当注明款项用途。否则视为乙方未支付履约保证金，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并仍应向甲方支付应付履约保证金。任何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项目经理、项目承包人等）所作出的意思表示、行为等均不能直接或当然地约束甲方，其个人收取保证金等各类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乙方员工等以任何形式支付的款项）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

(2) 待本项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均按要求

提交后，甲方应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需要承担的违约金和/或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和/或相关损失并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接到上述通知后\_\_\_\_/天内将保证金恢复到原金额。当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及造成甲方的损失金额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时，甲方有权就超出数额向乙方追偿。

#### 14.1.2 履约保函

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甲方认可的、由银行出具的保函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_\_\_\_/\_\_\_\_%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天。当乙方未履行合同而发生违约行为时，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因违约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金额，甲方有权就相关金额向出具保函的银行主张付款并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接到上述通知后\_\_\_\_/\_\_\_\_日内将履约保函余额恢复至履约保函提取前的金额。当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及造成甲方的损失金额超出履约保函金额时，甲方有权就超出数额向乙方追偿。

14.2 甲方  向  不向（请勾选）乙方提供履约担保（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

### 15. 保险

15.1 甲方保险义务：甲方按照与总包合同的约定办理保险。

15.2 乙方保险义务：乙方按照国家和施工工程当地的法规政策为施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工伤）并额外办理\_\_\_\_/\_\_\_\_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用。如因乙方未办理保险或保险不足引起索赔，相关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5.3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16. 违约责任

#### 16.1 工期责任

16.1.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每\_\_\_\_1000 元承担违约金；工期延误在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收取分包合同价款\_\_\_\_1% 的违约金。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业主处罚及工期延误造成的机械设备租赁费增加、窝工费

以及因甲方另行分包而可能增加的分包价款等损失），则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若因乙方工程进度滞后造成其他施工单位工期延误，导致其他施工单位向甲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承担该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除相应顺延工期外，甲方还应按每日1000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窝工补偿。

16.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工，否则应按每日1000元承担违约金。乙方擅自停工超过3天时，应另外根据本合同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2 质量责任

16.2.1 乙方采购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件、设备等均应有出厂合格证和材质报告单，且须经材质复试的还应提供合格的复试报告，否则视为所采购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件、设备不合格。如果不合符材料、设备尚未使用或安装，乙方应立即将其清运出施工现场，并按该不合格材料、设备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果不合符材料、设备已经使用或安装，乙方应当立即拆除，并按该不合格材料、设备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因此须向业主等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6.2.2 乙方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图的设计标准进行施工，否则即便经原设计单位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鉴定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乙方仍应按照该分部分项工程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自费修复不合格工程，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因此须向业主等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6.2.3 本分包工程已施工范围未能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应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工期延误的，还应当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16.2.4 不论本分包工程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如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赔偿责任，或导致第三方以甲方作为被告或第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人员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6.3 安全事故

乙方严格根据规范要求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和经济责任外，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除扣罚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若因乙方发生安全事故而造成甲方停业整顿或不能晋升企业资质或丧失申报相关奖项资格的，还应由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 16.4 文明施工

因乙方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规范、分包合同等要求引起的罚款、违约责任、甲方损失（包括甲方因此须向业主等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发生事故而造成甲方停业整顿或不能晋升企业资质或丧失申报相关资质资格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6.5 若乙方违法分包或者转包，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合同暂定总价或固定总价，视本合同具体约定）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6.6 乙方不能按时提交或不能完整提交包括技术资料、施工管理资料在内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提交，应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无法提供或不能完整提供的，应负责整改，同时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剩余未支付的到期工程款。

16.7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发生合同提前解除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移交工程并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不得以尚未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存在争议等任何理由拒绝移交工程或撤出现场，否则应根据逾期天数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6.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合同暂定总价或固定总价，视本合同具体约定）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9 乙方应当积极妥善处理民工工资问题，如果因工资拖欠发生上访、闹事，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如发生甲方垫付民工工资或其他损失，甲方可从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如不足扣除的，要求乙方补充交纳。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调查费、人员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6.10 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甲方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总包合同等要求引起的罚款、违约责任、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6.11 对于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 16.12 其他违约责任

/

### 17. 分包合同解除

17.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17.2 如乙方再分包、转包其承包的工程、允许任何其他第三方借用其资质进行施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3 不论甲方与业主的总包合同因何种原因被解除，本合同均自动终止，未履行部分（如有）均不再履行，且乙方不得因此主张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7.4 本分包合同中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发生时，具有合同解除权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如总包合同对于不可抗力有约定，则本合同之不可抗力的标准同总包合同；如总包合同对于不可抗力未约定，则本合同之不可抗力以法律的规定为准）；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业主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17.6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 18. 争议解决

18.1 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任何一方如欲通过第 18.2 条约定的方式解决，则必须在根据第 18.2 条提出诉讼或仲裁之前向对方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

另一方收到上述和解申请书之日起的 28 (二十八) 天内为和解期限。和解期限内：如果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和解协议履行；如果未达成和解协议，任何一方可采取第 18.2 条解决争议。

18.2 未在和解期限达成和解协议，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宜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3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4) 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19. 通知与送达

### 19.1 送达信息

甲方	委托代理人	许长乐
	联系 电 话	15805530233
	联系 地 址	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一江两岸项目部
	电 子 邮 箱	404639489@qq.com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宋小敏
	联系 电 话	17751067833
	联系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558 号 3 幢 4 楼
	电 子 邮 箱	songxiaomin@yu-fan.com

### 19.2 送达信息的确认

19.2.1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列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电子邮箱均真实有效。  
一方未在本合同载明联系地址时，以该方工商或户籍登记地址作为有效联系地址。

19.2.2 任何一方应通过当面送交、邮寄（不限于 EMS）或电邮形式发送至其他各方的联系地址或电子邮箱，在邮件签收、电邮发送成功时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如果邮件或电邮被拒收或退回，则以退回、拒收后的第 2（二）天作为有效送达日期。

#### 19.3 送达信息的变更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发生变更时，均应在变更后 3（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任何一方因此向原有联系地址、电子邮箱送达的邮件或电邮仍视为有效送达，原委托代理人从事的本合同履行事宜及签署、提供的相关文件仍视为合法、有权、有效，任何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应由未及时通知的一方承担。

19.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收甲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函件，否则应当按照 5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0. 增值税条款

#### 20.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安徽晟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纳 税 人 身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91340200559213728J
	地 址、电 话	0553-2813908
	开 户 行 及 账 号	1100401021000637461
乙方	名 称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 税 人 身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913101050593441823
	地 址、电 话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558 号 3 檐 4 楼 021-62908599
	开 户 行 及 账 号	中国银行上海市仙霞路支行 4429 6311 9845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0.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 20.3 发票类型

20.3.1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  专用  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支付，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20.3.2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第 20.3.1 条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0.3.3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 20.4 发票的送达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_\_\_\_\_。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 20.5 不符合要求的发票开具、送达情形

(1) 乙方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2) 乙方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甲方与乙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4) 因乙方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5) 因乙方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6) 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7) 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 20.6 开具、送达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后果

#### 20.6.1 发票的拒收与重新开具

(1) 若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第 20.5 条情形之一的，

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

(2) 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 7 (七) 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

(3) 本款中甲方拒收发票，或甲方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 20.6.2 违约金与合同解除

(1) 若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第 20.5 条情形之一的，除适用第 20.6.1 条，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合同暂定总价或固定总价，视本合同具体约定）的 1 % 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第 20.5 条情形之一的超过 3 次或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除有权按本款前述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20.7 纳税变更

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时，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来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 20.8 工程款扣除后的开票

20.8.1 若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20.8.2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均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3 条约定的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20.9 其他约定

20.9.1 若甲方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或抵扣联，则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发票遗失说明，乙方在收到甲方出具的发票遗失说明后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20.9.2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均适用于本合同中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 21. 其他事项

21.1 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涉及价款变更等重要内容的任何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对账单、结算书等均以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为准，除一方另向另一方另行提供加盖有己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特别授权书之外，加盖任何项目部公章、技术资料专用章或项目部人员签名均对该方不具有效力，另一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相关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应及时提交对方追认。

21.2 乙方或其员工应以自己名义对外采购、租赁、融资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甲方名义或甲方项目部名义，否则如果第三方因此以甲方或甲、乙双方为被告，或以甲方为第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的，无论产生何种裁判结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调查费、人员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1.3 如因业主违约导致乙方以自身名义或联合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不论产生何种裁判结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义务或法律责任。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调查费、人员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1.4 甲方不允许项目部人员擅自变更本合同、以甲方或甲方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担保或签订补充协议、承诺书、确认书、欠条等文件。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对账单、结算单、承诺书、确认单等均以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除此之外，任何加盖项目部印章、技术资料专用章或由项目部人员签名的文件对甲方均无约束力。乙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乙方应及时提交甲方追认，甲方未盖章追认的，对甲方不产生约束力。乙方与甲方项目部人员相互串通虚构发货单或结算单的，应向甲方支付虚构金额10倍的违约金。

21.5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治安防火协议书》《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另行签订。

21.6 有关乙方履行分包合同之分包义务、责任未尽事宜均按总包合同执行，若总包合同未约定，则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1.7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2022年03月01日签订于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1.8 本合同及后附附件共一式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送劳动监察部门、安监站各一份备案。

21.9 \_\_\_\_\_ / \_\_\_\_\_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安徽晟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地址:芜湖市弋江区润地商业广场3-1005  
法定代表人:刘升阳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九华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0401021000637461

乙方:上海蓝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558号3幢4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7751067833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仙霞路支行  
银行账号:4429 6314 9845

NJ140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延伸工程

施工单位: 安徽晟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延伸工程			工程地点	铜鼓县城区		
建设单位	铜鼓县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	建筑面积	/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质监号	
施工单位	安徽昆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0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04日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工程造价	
二、竣工验收内容							
<p>老城区综合改造与提升工程—1.220国道疏通检测内容如下：</p> <p>1) CCTV 检测 DN300 检测 34.7 米；DN500 检测 27 米；DN800 检测 5610.7 米；          2) QV 检测 DN800 检测 428.5 米；          3) 管道清淤 DN300 以内清淤 34.7 米；DN600 以内清淤 27 米；DN900 以内清淤 6039.2 米；          4) 气囊管堵安装拆除 180 只；          5) 井内抽水 180 台班；</p> <p>2. 220 国道修复内容如下：</p> <p>1) 不锈钢快速锁修复 DN800 修复 59 环；          2) 高分子材料喷涂法修复 71.3 平方；          3) 管道结垢清除 DN500 清除 15 米；          4) 面堵漏修复 2.5 平方；          5) 点堵漏修复 10 点；          6) 裂缝堵漏修复 63.24 米；          7) 管堵砌筑 DN600 修复 6 只；          8) 紫外光固化法 DN500-DN800 修复 787.3 米；          9) 气囊管堵安装拆除 42 只；          10) 管道清淤 DN600 以内清淤 27 米；DN900 以内清淤 1244.1 米；          11) 井内抽水 42 台班；          12) 水质检测 648 次；</p>							



3.354 国道疏通检测内容如下:

- 1) CCTV 检测 DN300 检测 386 米;
- 2) 管道清淤 DN600 以内清淤 386 米;
- 3) 气囊管堵安装拆除 18 只;
- 4) 井内抽水 18 台班;

4. 城北路修复内容如下:

- 1) 不锈钢快速锁修复 DN800 修复 5 环;
- 2) 点状原位固化法 DN300-DN400 修复 4 环;
- 3) 高分子材料喷涂法修复 269.9 平方;
- 4) 管道结垢清除 DN500-DN600 清除 419.1 米;
- 5) 管堵砌筑 DN600 修复 2 只;
- 6) 紫外光固化法 DN800 修复 42.9 米;
- 7) 气囊管堵安装拆除 34 只;
- 8) 管道清淤 DN300 以内清淤 15.8 米; DN600 以内清淤 513.3 米; DN900 以内清淤 62.7 米;
- 9) 井内抽水 34 台班;
- 10) 水质检测 86 次;

5. 城南东路 77-83 修复内容如下:

- 1) 紫外光固化法 DN800 修复 615 米;
- 2) 气囊管堵安装拆除 26 只
- 3) 井内抽水 16 台班

6. 城南东路修复内容如下:

- 1) 不锈钢快速锁修复 DN1000 修复 17 环;
- 2) 点状原位固化法 DN300-DN1000 修复 21 环;
- 3) 高分子材料喷涂法修复 217.9 平方;
- 4) 管道结垢清除 DN300-DN600 清除 441.3 米;
- 5) 紫外光固化法 DN300-DN1000 修复 218.6 米;
- 6) 气囊管堵安装拆除 60 只;
- 7) 管道清淤 DN300 以内清淤 424.6 米; DN600 以内清淤 782.7 米; DN900 以内清淤 63.5 米; DN1200 以内清淤 74.5 米;
- 8) 井内抽水 60 台班;



9) 水质检测 245 次;

7. 城南西路修复内容如下:

- 1) 不锈钢快速锁修复 DN800-DN1000 修复 44 环;
- 2) 点状原位固化法 DN300-DN600 修复 60 环;
- 3) 高分子材料喷涂法修复 401 平方;
- 4) 管道结垢清除 DN300-DN600 清除 2224.5 米;
- 5) 管堵砌筑 DN600 修复 8 只;
- 6) 紫外光固化法 DN500-DN1000 修复 1358.6 米;
- 7) 气囊管堵安装拆除 210 只;
- 8) 管道清淤 DN300 以内清淤 288.4 米; DN600 以内清淤 2696.3 米; DN900 以内清淤 718 米; DN1200 以内清淤 424.2 米;
- 9) 井内抽水 210 台班;

8. 城南中路修复内容如下:

- 1) 不锈钢快速锁修复 DN800-DN1000 修复 11 环;
- 2) 点状原位固化法 DN300-DN500 修复 12 环;
- 3) 面堵漏修复 16 平方
- 4) 高分子材料喷涂法修复 349.7 平方;
- 5) 管道结垢清除 DN300-DN1000 清除 1003.2 米;
- 6) 管堵砌筑 DN300-DN600 修复 4 只;
- 7) 紫外光固化法 DN300-DN1000 修复 203.3 米;
- 8) 气囊管堵安装拆除 80 只;
- 9) 管道清淤 DN300 以内清淤 558.1 米; DN600 以内清淤 629.3 米; DN900 以内清淤 48.9 米; DN1200 以内清淤 192.6 米;
- 10) 井内抽水 80 台班;

9. 定江路修复内容如下:

- 1) 不锈钢快速锁修复 DN1000 修复 2 环;
- 2) 点状原位固化法 DN300-DN500 修复 69 环;
- 3) 高分子材料喷涂法修复 168.3 平方;
- 4) 管道结垢清除 DN300-DN1000 清除 1740.7 米;
- 5) 管堵砌筑 DN100-DN600 修复 18 只;



- 6) 紫外光固化法 DN500-DN800 修复 413.4 米;
- 7) 气囊管堵安装拆除 80 只;
- 8) 管道清淤 DN300 以内清淤 1054.3 米; DN600 以内清淤 887.4 米; DN1200 以内清淤 148 米;
- 9) 井内抽水 80 台班;
- 10) 水质检测 291 次

10. 定江河疏通检测内容如下:

- 1) QV 检测 DN500 检测 254.8 米; DN800 检测 910.2 米;
- 2) 管道清淤 DN600 以内清淤 254.8 米; DN900 以内清淤 910.2 米;
- 3) 气囊管堵安装拆除 42 只;
- 4) 井内抽水 42 台班;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李军</u> 验收人员 <u>王强</u>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验收人员 _____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纪世华</u> 验收人员 <u>吴建平</u>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u>步长伟</u> 验收人员 <u>张伟</u> 2012年11月14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郭军生</u> 验收人员 <u>王强</u> 2012年11月14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u>樊震</u> 验收人员 <u>周丽</u>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实施机构	项目负责人 <u>王强</u> 验收人员 <u>王强</u>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3、普陀区沈家门老城区有机更新水系管网提升改造八期工程一菜市路非开挖修复项目

普陀区沈家门老城区有机更新水系管网提升改造八  
期工程一菜市路非开挖修复项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昌烨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沈家门

签订时间：2022年 8 月 19 日



委托单位：浙江昌烨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上海普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甲方委托乙方对普陀区沈家门老城区有机更新水系管网提升改造八期工程—菜市路非开挖修复项目。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加强协作，互相促进，全面完成工程项目，经甲、乙双方商洽，签订如下条款。

#### 第一条：工程名称、地点、内容

工程名称：普陀区沈家门老城区有机更新水系管网提升改造八期工程—菜市路非开挖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菜市路

工作内容：雨水管网紫外光固化整体修复、管道疏通检测、气囊封堵。

#### 第二条：修复工程费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工程修复费用采用以下方式方法进行计算：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DN800 气囊管堵安装拆除	只	30	1059.93	31797.9
2	DN1200 气囊管堵安装拆除	只	16	1263.26	20212.16
3	DN800 紫外光整体修复	m	328	3735.9	1225375.2
4	DN1200 紫外光整体修复	m	180	6053.51	1089631.8
5	≤DN1000 管道疏通	m	328	23.41	7688.32
6	≤DN1500 管道疏通	m	180	0.35	7263
7	管道 CCTV 检测	m	508	19.92	1019.36
合价					2392087.74
总价（含税 9%）					2607375.64

单价按总包项目中标价（综合单价）下浮18%，工程量按照实际结算。如果出现新增的项目，结算单价按照签证的单价下浮18%。

暂定总价为：￥2392087.74 元；税率为 9 个点，税额为 215287.9 元，含税价格为 2607375.64 元，大写：贰佰陆拾万柒仟叁佰肆拾贰元玖角肆分整。



### 第三条：成果的提供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修复后内窥检测报告纸质版、检测影像光盘各2份（具体资料按照建设单位以及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提供）。

### 第四条：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甲方每月中报乙方完成的工程量，甲方工程进度款到位后，7日内，把乙方部分工程量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给乙方。

2、项目结束时，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100%；

###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 1、甲方配合乙方施工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开展工作，以及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现场签认；
- 2、甲方配合协调乙方各种施工手续的办理；
- 3、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工程款。

###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 1、乙方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相关施工车辆设备和技术人员进场施工，  
乙方指派杨昊瀚为现场施工负责人，电话：15662167864；
- 2、在施工期间乙方自行负责施工区域安全维护及有关安全的事项，自行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
- 3、乙方负责组织好占道施工期间的交通分流；
- 4、乙方在实施修复过程中，如发现管道内缺陷加重，导致非开挖工艺无法实施时，应立即通知甲方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整治。
- 5、乙方负责施工周边与群众的协调处理工作。

### 第七条：工程期限

项目总工期为开工后60日内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因甲方原因或天气、交通、工作量变化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应顺延，具体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第八条：成果资料归属

乙方完成的成果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

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的责任。

#### 第九条：成果的验收

乙方在提交资料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 第十条：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施工而造成损失的，责任乙方自负；
-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施工，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进行相应处罚；
- 3、乙方提交的修复后检测成果数据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修或补修，以达到质量要求。
- 4、乙方逾期竣工，每逾期一日，按工程总价的日千分之二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一一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有必要可签订补充协议。

#### 第十三条：争议与仲裁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若双方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附则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资料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用结算后，本合同终止；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第十五条：本合同报价，只适合本项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朱军

#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普陀区沈家门老城区有机更新水系管网提升改造八期工程—菜市路非开挖修复项目

建设地点

舟山市普陀区菜市路

施工单位

上海普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浙江昌煌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现场负责人

说明：普陀区沈家门老城区有机更新水系管网提升改造八期工程—菜市路非开挖修复项目各项工作已完成，具备验收条件。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签章：

签章：

#### 4、邵武市城区污水管网非开挖修复改造采购项目

## 福建顺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福建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 [350781]SLZB[CK]2023001

包编号: 1

采购计划备案号: CGXM-2023-350781-01282[2023]00762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顺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邵武市城区污水管网非开挖修复改造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350781]SLZB[GK]2023001, 采购计划备案号: CGXM-2023-350781-01282[2023]00762)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9,000,522.24 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于 2024 年 01 月 21 日 18 时 41 分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成交一览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	C19990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 务	污水管网	富屯溪北侧、富屯溪南侧、古山溪北	详见招 标	自 合 同 签	项	按照采 购人要 求及	9,000,522.24

		非 开 挖 修 复 改 造	侧、古山 溪南侧、 八一南 路、八一 南路（内 环）、嘉 顺路片 区、凯旋 城 B 区片 区	文 件	订 之 日 起 240 日	国家 相关 规范 要求 标准 执行， 经采 购人 验收 合格	
--	--	---------------------------------	---	--------	------------------------------	---	--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庄云兵
联系电话:	18750947122
联系地址:	虹桥街道
用户单位:	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严先生
联系电话:	6322690
联系地址:	邵武市五一九路 392 号

项目经办人

交易评审部： 联系方式：

交易监督部： 联系方式：



合同编号: [350781]SLZB[GK]2023001

##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 编制说明

-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地：邵武市五一九路392号

联系人：严先生

联系电话：6322690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通协路558号3幢4层

联系人：傅宗琪

联系电话：18876411101

传真：021-62126706

电子邮箱：18876411101@139.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781]SLZB[GK]2023001 的邵武市城区污水管网非开挖修复改造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工程量清单等材料；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9,000,522.24

品目编码	C19990000	品目名称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采购标的	污水管网非开挖修复改造	服务时间(单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0日
服务范围	富屯溪北侧、富屯溪南侧、古山溪北侧、古山溪南侧、八一南路、八一南路(内环)、嘉顺路片区、凯旋城B区片区		
服务要求	<p>1、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实行排水统一规划，严格保护城市水源(地表水和地下水)和环境。2、采用安全性高、可实施性强的技术，降低施工过程中对管道正常运行的影响，减小修复后对管道过流能力的影响。3、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尽可能充分发挥原有排水设施的作用，减少废弃工程，降低工程投资。4、采用施工效果好的先进技术，最大限度降低工程的社会成本，以及对周边环境及居民日常生活、出行等的影响。5、根据管道结构性缺陷评估成果，确定管道修复指数RI值，在管道结构性缺陷发展为事故前，及时进行预防性修复，恢复管道的使用功能。6、综合考虑工程地质情况、管道建设年代、管道接口及基础形式及所在地区管道养护部门对于管道养护的要求，并结合各修复方式的适用条件、修复效果以及综合造价等特点，选择高效、合理、经济的修复方案。7、针对同一管段内结构性缺陷点较多且有渗漏的采用整体修复工艺。8、处于流沙层区域内管道，同一路段已有多处管段需整体修复时，对该路段管道全部进行修复。9、存在渗漏等结构性缺陷的大中型管道，考虑到管道的重要性及缺陷的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采用整体修复工艺。10、根据不同地区的重要程度，对雨水管道存在渗漏、破裂结构性缺陷的采用整体修复工艺进行修复。</p>		
服务标准	按照采购人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标准执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佰万零伍佰贰拾贰元贰角肆分(¥9,000,522.24)

### 三、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万零伍佰贰拾贰元贰角肆分(9,000,522.24)

### 四、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0日

4.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交付条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付

### 五、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各行业规范、标准等要求约定,具体如下:

/

### 六、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1、期次1.

说明: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提供CCTV检测报告及第三方材料检测报告、内业资料归档完毕进行验收。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七、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5,000,000.00	2024-02-29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即按照当月单价子目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相应金额的80%支付进度款。直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进度支付时，承包人应提供正式等额税务发票（要求承包人应于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并提供完税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进度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5%。
2	3,000,000.00	2024-03-31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完成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竣工资料等)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和工程质量评估后(若需结算审核的，则在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2%。  份 份 份
3	1,000,522.24	2024-06-30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余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12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  份 份 份

#### 八、履约保证金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900,052.22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保函（保险）

8.3履约保证金退还情况说明：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按原递交方式予以无息退还（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

#### 九、合同有效期

至所有款项支付完成为止。

#### 十、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发包人不按时支付预付款；
- (2)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导致项目实施无法进行；
-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完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
- (2) 本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

##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十四、合同条款

### 工程的变更及计价

14.1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建议并要求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随时对工程进行变更、修改、增加或删除。

14.2 发包人若根据需要提出一项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改变工程有关部分的技术规范、参数或货物品牌；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或货物计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14.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技术规范及要求或实施方案的更改及对货物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14.4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 14.5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14.6 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 14.7 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 14.8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十五、其他约定

-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起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 15.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4份；副本1份，/
- 15.6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 15.7 其他

##### 完工验收与结算

- 1 具备完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提供 CCTV 检测报告及第三方材料检测报告、专业资料归档完毕后进行验收。.
- 2 发包人收到完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完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完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 4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单位单项完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完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 5 工程未经完工验收或完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6 完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和方法，进行工程完工结算。
- 7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完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价款。

8 发包人收到完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完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合同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9 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保修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证及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证期内以及质量保证期后承担质量保证和质量保修责任。

10 质量保证期内的工作内容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执行。

11 质量保修期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最长期限；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 十六、合同附件

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

甲方（采购人）：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严先生

纳税人识别号：1135078100395685XB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上海晋环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朱军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5059344182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天山路支行

账号：442963149845



签订地点：福建省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7日

附加统计项



#### 一、履约信息

履约时间：2024年01月01日-2025年01月01日

履约地点：福建省南平市邵武

## 项目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邵武市城区污水管网非开挖修复改造采购项目		
建设单位	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单位	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合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内容	对服务范围内有缺陷的排水管网进行非开挖修复及开挖修复等工作。		
开工日期	2024年01月20日	完工日期	2024年08月04日
完成工作量	本项目共完成紫外光固化修复 950.99 米、碎（裂、胀）法置换旧管 1021.51 米、局部树脂固化修复 453 环、井室修复 6 座、机械清淤 154.41m <sup>3</sup> 、管道预处理 1972.5 米、气囊封堵 127 个、管道 C15 砼封堵 1 个、开挖改造 15 处等，具体数据见工作量确认单及签证单等资料。		
施工单位意见：	本项目已按要求完成施工内容，请各单位予以确认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房勇沛 日期：2024.08.04 		
设计单位意见：	 不意见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孟浩 日期： 		
监理单位意见：	 工程量与实际发生一致，确认竣工验收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5、港城区市政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港城区市政雨污管道清淤及排查整治项目

## 中标通知书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港城区市政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港城区市政雨污管道清淤及排查整治项目投标文件，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开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9014331.20 元

服务期限：120 天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经理：何振飞 证书编号：沪 1352019202003042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港城产业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金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0月26日

# 合 同 书

甲方：渤海新区黄骅市港城产业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分局 合同编号：  
乙方：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港城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港城区市政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港城区市政雨污管道清淤及排查整治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黄骅市港城产业园区城区。  
2、项目规模：渤海新区黄骅市港城产业园区城区内的雨污水管网进行全面清淤检测，并对雨污混流、错接、检查井进行整改修复。具体工程量详见图纸及清单。

### 3、时间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20日，工程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3月18日（含不可预知的停工、阻工时间，含各类节假日，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期除外）。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4、质量要求：符合招标要求、满足国家验收标准。

## 第二条 工作范围：

渤海新区黄骅市港城产业园区城区内的雨污水管网进行全面清淤检测，并对雨污混流、错接、检查井进行整改修复。具体工程量详见图纸及清单。

## 第三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零壹万肆仟叁佰叁拾壹元贰角（¥：19014331.2元）；

2、如实际完成工作量与招标文件有出入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方法

按月进度付款。根据工程实际施工进展，每月25日申报当月完成的施工进度，以及已



完成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百分比，按合同总价的同比例支付工程款。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该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书之日起五日内完成技术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审定意见。

####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两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两日内组织队伍进场作业。
-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5、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 6、乙方关于此工程的所有检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 7、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检测成果。



####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提交成果时，并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500元/天。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按合同款的五倍赔偿。

#### 第九条 附则

- 1、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解释顺序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① 本合同书；
- ② 中标通知书；

③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检测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④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⑤ 投标书及其附件；

⑥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⑦ 其他：\_\_\_\_\_无\_\_\_\_\_。

(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经双方协商，本合同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

下：①②③④⑤⑥⑦。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方与乙方可以和解或者通过调解，双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乙方（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日期：2023年 10月 30 日



### 三、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其他
1	淮北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期)项目	淮北市城区雨污分流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5	
2	2022年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雨水管网检测、疏通服务项目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9	
3	合肥市排管办2018年排水管道安全结构性检测项目	桐城文化促进会	2020.12	
4	智慧城市地下管线智能调查探测处理和分析技术体系构建及应用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2022.1	
5	长江经济带城镇排水管道系统效能提升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	长江技术经济学学会	2022.12	



#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合肥市排管办 2018 年排水管道安全结构性检测项目被评为 2020 年“学术沙龙杯”桐城市排水管网疏通、检测突出贡献

##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桐城文化促进会

二零二零年拾贰月

证书编号：2020-12-20-05



# 证书

为表彰你单位在促进建设事业  
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的突出贡献，  
特颁发二〇二一年“华夏建设科学  
技术奖”奖励证书，以资鼓励。

获奖项目：智慧城市地下管线智能调查监测  
处理和分析技术体系构建及应用

获奖单位：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奖励等级：二等奖

奖励年度：2021年

证书号：2021-2-7302





# 长江科学技术奖证书

项目名称：长江经济带城镇排水管道系统  
效能提升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

奖项名称：科技进步奖

获奖等级：壹等奖

获奖单位：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2-J-1-04-D04



####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情况

姓名	朱俊马		年龄	35岁			
工作年限	11年		学历	本科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职称	无			
6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b>同类业绩情况（上限3项）</b>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履约评价	其他
1	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排水管网“清查修”项目	/	1207.37	/	项目经理	良好	/
2	太仓2022年度给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	/	646.447	2022.12.31	项目经理	良好	/
3	2022年盐田区第二批给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非开挖修复劳务分包）	/	242.376 564	/	项目经理	良好	/

1、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排水管网“清查修”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受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排水管网“清查修”项目（项目编号：GDJFYGCG2023305）进行了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和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方为本项目子包三的中标人，中标折扣率为 95.60%。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你方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宋工；联系电话：020-34837963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

见证  
广州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2023 年 3 月 14 日



# 合 同 书

## (服务类)

合同编号: PSHT202303015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排水管网“清  
查修”项目(子包三)

甲 方: 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甲方：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经公开采购，确定乙方为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排水管网“清查修”项目（子包三）的中标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合同价款

1.1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排水管网“清查修”项目（子包三）

1.2 合同价款（暂定，含税）为（小写）：¥12,073,7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零柒万叁仟柒佰元整），其中：【检测、测绘部分】增值税税率为 6%，【清淤、小修部分】增值税税率为 9%。中标下浮率：4.40%，中标折扣率：95.60%。

本项目排水管网检测（CCTV 检测）部分的中标单价（含税）为¥13.96 元/米，排水管网测绘部分的中标单价（含税）为¥3.44 元/米，清淤、小修部分的中标单价（含税）详见乙方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因材料（招标文件中未涉及的除外）、劳务成本的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要求对合同价款作调整，上述风险乙方在投标时已给予充分考虑并自愿承担。

注：在项目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税率变动，则按新税率执行，以上述服务内容相应的增值税税率与中标单价（含税）计算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具体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 二、服务范围、要求、质量保修期和相关标准

2.1 服务范围：为提高我区排水管网系统管理水平，确保维护养护到位，充分发挥管网系统应有的作用，提升番禺区水环境整治综合能力，彻底查清排水管网存在的错接、混接、乱接、跑冒滴漏、管道破裂、管道淤积、排水能力不足等问题，解决河涌黑臭、污水处理厂

---

进厂水质不达标、城市内涝、城镇排水管网运营维护不统一等问题。本项目子包三拟对番禺区范围内桥南街、沙湾街、市桥街等镇街约 172 公里排水管道进行清淤、检测、小修（管网小修指单个管段的维修费用小于 10 万元的维修）、测绘等内容。

注：实际工作量和服务范围以甲方实际任务通知单为准。乙方按照任务通知单立项方案实施，如需发生变更，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 2.2 服务质量指标的要求

乙方要完成排水管道内的清淤、检测、小修（检测发现经甲方同意后进行修复的）、测绘工作。

2.2.1 排水管网清淤：对排水管道进行全面清疏一次，使之排水畅通，满足管道检测条件。通沟余泥的运输和处置应符合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 号文的相关规定。

2.2.2 排水管网检测：对清淤后的排水管道进行检测，根据《城镇排水管道检测和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查明排水管道的结构性及功能性缺陷，并对管道的结构性提出修复建议，出具检测报告等成果资料。为保证检测效果，采用闭路电视（CCTV）方式检测。管道检测原则上应不带水作业，如现场条件无法满足，应采取降水措施使管内水位不高于管径的 20%。

2.2.3 排水管网小修：对经检测发现需要小修的公共排水管网，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修复，并按要求出具修复前后对比图片。排水管网小修可采用开挖及非开挖方式进行修复，需满足《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 210-2014）等规范要求。优先采用非开挖修复技术。

2.2.4 排水管网的测绘：技术要求及测量精度需达到《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及其他相关工程测量规范要求。

需提交 DWG 及 SHP 格式成果，要求：

- ①需要探明现有管道、明渠与暗涵(管径、材质、高程、平面位置、排水流向、附属物类

型等)的基本情况;运行情况(管道淤积、堵塞、破损),排水情况(主要详细区分雨、污水管道或雨污合流管道);

②排水检查井应标明检查井井底、井面标高、井号;

③DWG 格式文件要求:管线代号根据管线类型(雨水 Y, 污水 W, 合流管道 HS)进行区分,并且各管线及其标注需要分好图层,各管线、图块及其标注需分不同图层表示;图块里的元素颜色用图层颜色,且图块不宜用光栅图像;CAD 字高为 1.2, 宽高比 0.7。

2.2.5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有关部门以及甲方的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作业时,现场一定要做好安全防护后才能进场施工,同时乙方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乙方保证作业人员的安全,并对其作业人员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劳资纠纷、第三人的责任等)。乙方所聘请的作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若甲方因此而需要承担补充责任或连带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就该部分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2.2.6 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根据承包合同及采购要求中的各项条款,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因乙方履行合同不到位或不服从指令等原因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2.2.7 其它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2.3 乙方投入本项目设备必须满足:详见本合同附件 5《用户需求书》。

2.4 人员配置要求及其它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5《用户需求书》和附件 6《番禺区水务项目参建单位管理人员考核要求》。

2.5 质量保修期:一年,并自合同项下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6 本合同未列明的其它事宜:详见本合同附件 5《用户需求书》。

2.7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具体实施项目进行调整,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办法结算。

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甲方都不予补偿。

---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指定 张志琪 为项目负责人（如甲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可提前三天通知乙方）。

3.1.2 检查和监督本合同执行情况。

3.1.3 确定修复范围及投资规模。

3.1.4 负责资金的落实，支付相关款项。

3.1.5 负责工程的建设管理。

3.1.6 检查和监督执行合同情况，组织现场交底、审批施工组织方案、工作计量及办理合同支付、组织竣工验收结算等。

3.1.7 享有和履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中甲方的权利义务。

####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指定 朱俊马（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编号：沪 2312021202214302，联系电话：021-62908599） 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3.2.2 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结构性缺陷修复，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2.3 配合、接受甲方委托的检测单位的检测、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整改。

3.2.4 具体工作：

(1) 按照工期合理安排项目计划。复核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如有）、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按照图纸、交底、规范要求组织工作。负责日常工作测量、监控量测及配合现场试验工作并及时上报资料，严格执行甲方的工作计划和现场安排，向甲方提供各工序的原始工作记录、编写检测分析报告（如有发生）。配合甲方办理竣工验收。对甲方供应材料和设备进行复检并办理签认手续。

- 
- (2) 承担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项目期限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 (3) 按照国家、省、市工程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安全工作的岗位责任人，建立健全正常运转的各种安全工作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目标分解落实到实处。
- (4) 工程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文明施工，保持路面清洁。
- (5) 管道修复工作前，乙方需认真对拟修复的管道进行详细摸查，同时由乙方自行承担修复预处理工作（包括管道封堵气囊和沙包，管道清疏，障碍物破碎、树根切割、管壁打磨成型等）并自行妥善处置清理物，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6) 自行解决临时设施的使用和维修，以及完工后拆除和恢复工作。服务期间设专人维护好甲方的水、电管线等，如有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责赔偿。
- (7) 按工作计划需要，组织自备小型机械准时进场，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械。
- (8) 配合甲方做好工作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及时通知甲方对隐蔽项目进行检查。
- (9) 撤离现场时，应按甲方要求对工作现场进行清理，做到现场和项目整洁，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工作，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 (10) 严格执行《潜水员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附件 8），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乙方对其服务人员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劳资纠纷、第三人责任等）。
- (11) 乙方编制、审核本项目所涉及的有限空间作业、潜水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文件《危险性较大的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组织开展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专项施工方案通过专家论证并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实施作业。有限空间专项方案论证评审费用由乙方负责。

### 3.2.5 享有和履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中乙方的权利义务。

3.2.6 本合同项下项目，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给第三方。

## 四、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3个月，最迟竣工日期不得迟于2023年6月30日，且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工作需要调整合同服务期限。

## 五、履约担保

5.1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含税价）的5%。

5.2 履约担保的形式：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1)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 以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该银行保函必须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5.3 履约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日止。若工期延误，则保函担保期相应顺延或由乙方另行办理保函。

5.4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的违约罚款（违约金），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交付；逾期不交付的，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由甲方向担保银行发出扣款通知书。当发生违约情形而导致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被扣罚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履约保证金余额少于合同价款5%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在7个日历天内补足或重新办理银行保函，补足后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或重新办理的银行保函担保额应相当于合同价款5%。对于未按时限要求补足的，甲方有权扣罚剩余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由甲方向担保银行发出扣罚剩余全部履约保函金额并有权解除合同。

5.5 履约担保的退还：

(1) 若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乙方在项目服务期满之次日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如无扣除乙方违约金（罚款）金额的，则甲方收到乙方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部无息退回；如存在扣除违约金（罚款）金额的，则甲方自收到乙方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剩余部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

(2) 若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退还：无需退回。

## 六、计量结算、付款方式和时间

---

### (一) 计量结算

#### 6.1 测绘、检测服务结算方式:

采用单价包干，按照测绘、检测服务的中标单价与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签认的合格工作量进行结算。

即：（1）测绘结算价=测绘服务的最高限价（含税，3.60元/米）\*中标折扣率×实际完成工作量（经甲方签认的合格工作量）。

（2）检测结算价=检测服务的最高限价（含税，14.60元/米）\*中标折扣率×实际完成工作量（经甲方签认的合格工作量）。

#### 6.2 其它服务（测绘、检测服务除外）结算方式

6.2.1 采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按系数计算）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方式，结算时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如有）、施工图、竣工图、签证及其他现场资料，以上资料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甲方的要求按需提供。

注：对管道同一管段的清淤、修复进行的装拆封堵、导水抽排、潜水作业等相关措施项目，原则上只计算一次，甲方签认同意的除外。

6.2.2 中标价即为暂定合同价，该清单项目的中标单价为该项目的结算单价。若清单项目中所使用的主要材料的质量及品牌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质量及品牌在同一档次（或更高）的情况下，清单项目单价不变，若甲方指定清单项目的主要材料的质量和品牌档次高于（或乙方进场材料的质量和品牌档次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及品牌档次，则仅按实调整该清单项目的主材价格，主材价差的调整基数为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中的主材价格，其它不变；工程量按经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如有）、施工图、竣工图、签证及其他现场资料计算。项目工程量清单实际数量乘以项目结算单价为该项目的结算价。

6.2.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只是项目主要材料发生变化的，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只对项目的主要材料价格进行调整换算，主材价差的调整基数为该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中的主材单价，其它费用不变，即调整后的结算单价=中标单价+材料价差\*（1-

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 (1-中标折扣率) ×100%]计算。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主材表中没有的材料，其单价则按施工期广州地区材料市场该项材料的实际价格予以调整。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其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根据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等专业相应执行同期(施工期)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综合定额及相关计价文件编制再乘以(1-专业下浮率)\*(1-中标下浮率)确定(专业下浮率及中标下浮率详见第6.2.4款)，综合定额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9)》、《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新增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予以调整，《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考同期(施工期)该材料的市场价格，最终以甲方核准后确定，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相应材料的合格证、订货合同、发票。

6.2.4 中标下浮率= (1-中标折扣率) ×100%，最终由甲方决定。专业下浮率是指各专业针对不同的定额而产生对应的下浮率，具体分以下几种情况：

- (1) 采用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颁布定额进行计价的，建筑、装修、安装专业下浮率为3%，市政、园林绿化专业下浮率为5%;
- (2) 采用行业协会定额进行计价的专业下浮率不低于10%，其中采用广东省非开挖技术协会发布的《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专业下浮率为10%，《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的专业下浮率为20%，行业协会颁布的其他定额的专业下浮率由甲方根据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6.2.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定额相关规定计取。

6.2.6 本项目优先采用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综合定额及相关计价文件，行业协会定额与行政主管部门、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定额有重复的，计价时以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定额为准。其中，市政专业原则上套用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颁布《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9)》及广东省非开挖技术协会发布的《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预算定额（2016）》（该非开挖定额按《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的费率和计费程序执行，该非开挖定额没有的项目可参考《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 2019》），其他定额须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使用。当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定额有更新时，以最新颁布的定额为准，其他部门及协会颁布的定额有更新时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6.2.7 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按系数计算）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

6.3 本项目结算时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结算价，审定结算价与合同价款相比较，若审定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款的，则以合同价款为合同最终结算价，反之以审定结算价为合同最终结算价。

## （二）付款方式和时间

6.4 合同签订后，乙方每两周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统计，于次周周三前提交至甲方核对及签字确认。

6.5 本项目服务费用按如下方式支付：

(1) 第一次：乙方实施完成甲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全部任务通知单的所有工作量并且竣工验收合格且交齐竣工资料（含测绘、检测报告等成果文件）后，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的相应服务费的 50%（但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0%）向乙方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第二次：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评审单位结算评审且质保期满后，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累计支付至合同最终结算价的 80%，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即：至本期所提供发票累计金额应等于合同最终结算价 80%）；

---

(3) 第三次：2025年12月31日前，累计支付至合同最终结算价的100%，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即：至本期所提供的发票累计金额应等于合同最终结算价100%）。

6.6 本合同所支付的款项均为含税价。合同内未实施或已实施但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计量、计价及结算。

6.7 乙方每次请款，应按照6.5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完整的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及完整请款资料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维护服务费（因乙方延迟提交发票及请款资料完整性而造成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6.8 甲方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账户或其他账户将合同款项转账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账户。

#### 七、相关标准：

- 7.1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7.2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 7.3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7.4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210-2014)；
- 7.5 广州市市政设施正常维护项目维修工程质量检查评定办法；
- 7.6 《广州市排水管渠维修养护技术规范》(DBJ440100/T146-2012)；
- 7.7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3-90)；
- 7.8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范》(CJJ6-2009)；
- 7.9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7.10 《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
- 7.1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
- 7.12 其它相关的国家规范及技术标准。

注：如上述规范与服务期内发布的规范冲突的，以最新规范为准；

如上述规范未提及，但实际工作中需要执行的，则按相关规范执行；

如各规范及设计图纸(如有)、合同有描述模糊、歧义或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进行解释，并有权选择本项目需执行的规范，乙方不得拒绝。

---

##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九、保密**

9.1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9.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9.3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印件交还给甲方。

## **十、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

10.1 本项目完成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申请竣工验收，如项目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补建或返修后再次进行验收，至符合要求为止。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再次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同意项目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无论甲方是否实际使用。

10.2 质量保修期内，发生质量保修时，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补建或返修，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逾期或不响应时，由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进场维修，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凭第三方维修费发票复印件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等额扣减。

##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1.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时按实际损失赔偿。

11.2 乙方未依约定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项目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贰万元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逾期付款的，则从逾期之日起，以欠付费用总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偿付违约金，但累计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非甲方自身的原因造成的支付延误除外。

11.4 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项目内容，乙方不得转包。乙方如在中标后将本项目的检测或测绘工作分包的，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必须事先取得监理人、甲方的审查同意后方可进场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甲方向担保银行发出按本项目履约保函担保金额要求并进行扣款，由此而造成的法律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部分，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5 乙方应当及时足额支付作业人员工资或农民工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工资发放单，并接受甲方的监管。未能在信息平台办理实名制登记情况下，乙方仍需按相关规定落实人工工资实名制。如出现第三人以实际施工人向甲方主张服务款或出现农民工向甲方主张工资的，则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限时解决，如因此导致甲方须垫付相关费用的，甲方垫付后有权按照垫付金额 120% 标准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减。对于因乙方拖欠劳务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集聚围阻等，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信访、维稳事件，造成一切不良社会影响后果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担保或应付、将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壹拾万元/次作为违约金。

---

11.6 甲方按 5%比例抽查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抽查比例。抽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的文字台账、检测视频等资料，对管道的测绘、清淤、检测、结构性及功能性缺陷修复、错混接修复等成果的检查。

对抽查发现乙方应报未报、虚假报送等问题或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符合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每发现一处问题扣减贰万元；同时，乙方须在甲方提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5 天内完成整改，未落实整改的每个点扣减伍万元；逾期 15 天或以上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7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处理好通沟余泥，乙方须落实五联单填报制度，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确保余泥无害化处理，处理余泥相关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余泥处置台账资料需汇总报甲方及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进行备案；甲方及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将进行余泥处置抽查工作，如发现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将对其进行问责处理。

11.8 乙方如违反上述第 11.1 条至第 11.7 条约定的内容的，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行为上报行政监督部门并进行公开通报批评，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未来五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同类项目的投标。

11.9 按乙方投标时配备中所有人员需在本项目合同期内均服务于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甲方不定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人员进行考核，考核过程中发现若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每发生一次有权扣除伍拾万元，若技术负责人不到位，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壹拾万元，若施工人员或安全员如不到位，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伍万元。乙方投入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因人员离职等客观原因需要更换，在更换前需书面报甲方，经同意后更换，擅自更换人员将单次扣除当期进度款伍万元。由于上述项目主要人员不到位造成甲方损失的，除上述扣除进度款外，还需按甲方实际发生额赔。

11.10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番

---

禹区人民法院起诉。因处理合同项下纠纷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险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五、其它

15.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双方于本合同所列地址为该方有效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向对方发送函件、通知或文件资料均可按照该方所列地址邮寄，且双方同意该地址作为人民法院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5.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15.5 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经对合同全文阅读并理解无误，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均清楚明白，并愿按本合同的约定严格执行。

15.6 所有施工现场签证单，必须由本合同 3.1.1 项下甲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签证单中亲笔签名且加盖甲方公章、监理人员亲笔签名及加盖公章方可有效，缺一不可，乙方不依照前述约定形成的施工现场签证单一概无效，甲方有权不予计量及计价。

15.7 在服务期间因乙方责任出现安全事故或意外，导致人员伤亡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产生须甲方承担补充或连带责任的，则甲方有权就该部分费用向乙方全额追偿。

15.8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己方义务的，如该违约行为直接导致项目延迟工作的，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十六、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潜水员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4. 《质量保修书》

5. 《用户需求书》

6. 《番禺区水务项目参建单位管理人员考核要求》（含附表 1 至附表 4）

7. 《履约银行保函（参考格式）》

（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高林  
新林

项目负责人: 徐志琪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水松路 7 号  
(A3 综合楼)

电话: 020-34837273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沙湾支行

银行账号: 44050153140300000742

乙方: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朱伟东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558 号 3 棚 4 层

电话: 021-62908599

传真: 021-6212670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仙霞  
路支行

银行账户: 442963149845

## 2、太仓 2022 年度给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

### 2022 年度给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 太仓市给排水管网养护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22 年 1 月 4 日太仓市给排水管网养护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给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服务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给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 江苏省太仓市

1.3 服务内容: DN300-DN1200 给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服务(按实量)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2.1 服务范围: 乙方服务内容中与非开挖修复项目有关的全部内容。

2.2 服务方式: 包工包料

2.3 服务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对招标人要求的太仓市给排水管网进行非开挖修复项目,给排水管网的管径为 DN300—DN1200。排水管网修复工艺:采用整体内衬修复技术和局部修复技术,包含修复前井段间调水、封堵、拆堵、疏通清洗、CCTV 检测、原位光固化、检查井修复等所有工作。给水管网修复工艺:采用不锈钢内衬技术和 HDPE 管内衬技术,包含修复前的操作坑开挖、回填、清管、内衬作业、CCTV 检测、试压及消毒冲洗等所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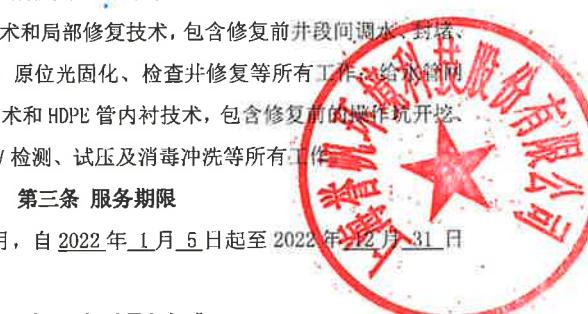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自本合同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四条 服务质量与标准

4.1 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有关部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有关部门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2 服务质量严格按照国家《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



标准执行。

4.3 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及有关技术资料，相关规章制度，开工前的会审纪要，均作为实施有效依据和要求。涉及设计变动的（包括材料、管位等），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实施，严禁乙方擅自变更。

4.4 服务完成后，乙方负责对管道保修，管道非开挖修复质保期两年。非乙方原因的人为破坏，不属于保修范围。

#### 第五条 材料供应

5.1 涉及的主材、辅材均由乙方提供。

5.2 乙方供应的材料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使用要求，提供的产品需具有合格证。

####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价款中包含乙方现场服务的全部费用。

6.2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具体结算时按投标单价与审计审定实际非开挖修复的管道长度或量计算。

6.3 结算时以报价内的单价为准。

6.4 招标工程量（暂估，以实际为准）

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 646447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柒拾元整。

紫外线原位光固化修复

序号	管 径	壁厚 (mm)	数量 (米)	单价 (元/米)	合 计 (元)
1	DN300	3	300	1869.60	560880.00
2	DN400	3	600	2337.00	1402200.00
3	DN450	4	200	2492.80	498560.00
4	DN500	5	200	2765.45	553090.00
5	DN600	4	100	3739.20	373920.00
6	DN800	6	100	5141.40	514140.00
7	DN1000	8	50	6387.80	319390.00
8	DN1200	10	50	7634.20	381710.00
合计 (元)					4603890.00



局部树脂固化	污水管线口径	米数	数量 (处)	单价 (元/处)	合计 (元)
	DN300	3m 及以下	100	2870.00	287000.00
	DN400	3m 及以下	100	3280.00	328000.00
	DN450	3m 及以下	100	3690.00	369000.00
	DN500	3m 及以下	20	4100.00	82000.00
	DN600	3m 及以下	10	4510.00	45100.00
	DN800	3m 及以下	20	6724.00	134480.00
窨井离心喷涂	/	/	1000 m <sup>2</sup>	615 元/m <sup>2</sup>	615000.00
合计 (元)					1860580.00

备注:

1. 局部树脂固化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毒气检测,设备就位,拉入底膜,拉入玻璃纤维软管,安装扎头及扎头布,连接内管,拉入固化设备,内衬固化,拆卸扎头,内衬端口切割,检测,清理现场等。原管道封堵及拆封,管道排水(含临时排水)管道疏通、管道清淤、管道检测、垃圾清运,淤泥处置。窨井离心喷涂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 封堵费用按实结算,结算标准按照Φ 400mm 内人工气囊封拆 400 元/处,Φ 600 内人工气囊封拆 600 元/处,Φ 1000mm 内气囊封拆 800 元/处,Φ 800mm 内潜水员砖封拆 3000 元/处,Φ 1000m 内潜水员砖封拆 5000 元/处,Φ 1200mm 内潜水员砖封拆 7000 元/处。

#### 第七条 结算与付款

##### 7.1 结算:

7.1.1 结算资料送审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

7.1.2 本服务合同以签证的实际完成量结算,在接到甲方的最终任务单后实施,服务完成量需甲方、监理单位同时到场确认;服务完成后需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方可付款。

##### 7.2 付款说明:

7.2.1 单项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已完成工程量的 60%付款,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70%,审计完成满一年付至审定价款的 85%,满两年付清(申请服务款时需提供相应发票)。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第八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 8.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8.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第九条 双方派驻本服务项目的代表**

- 9.1 甲方派驻本服务项目的代表为雍月晔，承担甲方权利和职责，该人对乙方协议范围内的各种承诺，均视为甲方承诺。
- 9.2 乙方派驻本服务项目的代表为朱俊马，该代表依据协议服务范围组织实施。
- 9.3 双方派驻服务现场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 9.4 甲方项目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代表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乙方项目代表应予执行。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 10.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乙方工作。
- 10.2 审查乙方提交的工作计划，对乙方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 10.3 按《太仓市给排水管网养护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管理办法》定期组织考核。
- 10.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 **第十一 条 乙方责任**

- 11.1 全面开展承包范围内的各项服务，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接受甲方的考核。
- 11.2 乙方应加强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科学性、规范性，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 11.3 乙方须对服务现场和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因乙方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包括第三方伤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 11.4 乙方应采取措施，防止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和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与污染。双方签订协议后，乙方保证设备、人员进场。
- 11.5 履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甲方有关质量、环保、劳动工资和劳动保护及政



策法规和规定。

####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2.1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无法连续服务、等待，造成的合理服务时间的延长，甲方不得向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

12.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甲方应按同期银行利息标准向乙方支付利息。

####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3.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

13.2 乙方向他人转包或分包本项目，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3.3 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相关规范要求，则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

13.4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完工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调整服务量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 第十四条 安全责任

14.1 乙方应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服务，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14.2 乙方对服务现场的安全负责。乙方在服务现场必须配备安全员。

14.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4.4 乙方对因本服务项目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服务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的破坏或影响，相应的责任及赔偿概由乙方承担。

14.5 乙方应当在服务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服务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5.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1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2.1 乙方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撤销时；

15.2.2 服务量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15.2.3 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15.2.4 乙方无法满足甲方对服务时间或质量或安全要求的；

15.2.5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 第十六条 考核

16.1 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告之乙方。考核细则见附件。

### 第十七条 终止合同

18.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或部分服务量。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8.1.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8.2 乙方必须加强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格按规范作业，在作业时一旦发生各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如乙方发生人员伤亡的责任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负面影响，甲方根据责任事故情况有权终止合同。

18.3 乙方必须切实保障作业工人的合法权益，必须将职工的社会保险费按标准缴纳。甲方将定期抽查乙方执行情况，如发现乙方有损害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8.4 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对已完成部分工程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 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20.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21.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21.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

21.4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有表达含糊不清、引起歧义的条款，以甲方理解为准，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盖章）： 陆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和传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2011.6.27

签订日期：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2022年度给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服务项目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太仓市给排水管网养护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达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普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6464470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2日	
验收意见	科教新城	DN300修复296环, DN400修复143环, DN450修复36环, DN500修复2环, DN600修复28环, DN800修复9环, DN1000修复1环。		
	城厢镇	DN200修复3环, DN300修复129环, DN400修复236环, DN500修复85环, DN600修复22环, DN800修复3环, 华西路差固化DN500修复48米, 姜古路差固化DN500修复40米。		
	浏河港	DN300修复32环, DN400修复13环, DN450修复1环, DN500修复11环, DN600修复3环, 麻前街差固化DN300修复35米。	浮桥镇	DN300修复36环, 浮桥镇: DN300修复36环, 浏河镇: DN300修复39环, DN500修复19环, DN500修复40环。
	双凤镇	DN300修复131环, DN400修复31环, DN600修复8环。	沙溪镇	DN300修复27环, DN400修复11环, DN500修复2环, DN600修复4环, DN800修复1环, 银溪路差固化DN600修复116米。
	经验收, 管道修复质量满足相关要求, 技术资料齐全, 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公章)		



3、2022 年盐田区第二批给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非开挖修复劳务分包）

利源合同 2023-276

合同编号：\_\_\_\_\_

2022 年盐田区第二批给排水管网改造  
工程（非开挖修复劳务分包）

工程名称：2022 年盐田区第二批给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非开挖修复劳务分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人（甲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乙方）：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



## 目录

一、 乙方资质情况.....	2
二、 分包工程概况.....	2
三、 分包工作期限.....	3
四、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3
五、 合同价款 .....	4
六、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4
七、 主合同 .....	5
八、 图纸 .....	5
九、 项目经理 .....	5
十、 甲方主要义务及权利.....	5
十一、 乙方主要义务及权利.....	6
十三、 知识产权 .....	8
十四、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8
十五、 保险 .....	10
十六、 材料、设备供应.....	10
十七、 工程计量及结算.....	11
十八、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2
十九、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2
二十、 发票要求及责任.....	13
二十一、 施工变更及签证.....	15
二十二、 违约责任和履约担保.....	15
二十三、 争议解决方式.....	17
二十四、 通知送达.....	18
二十五、 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18
二十六、 不可抗力.....	18
二十七、 索赔 .....	19
二十八、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
二十九、 合同解除.....	19
三十、 春节加班 .....	19
三十一、 补充条款.....	20
三十二、 附则 .....	22



##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甲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晓如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9 楼

劳务分包人（乙方）：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朱军

职务：董事长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558 号 3 幢 4 层

鉴于甲方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与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劳务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231518253

1.2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6 年 1 月 31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沪）JZ 安许证字[2014]070233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4 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二、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2022 年盐田区第二批给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非开挖修复

劳务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2.3 劳务作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包括基本用工、辅助用工、超运距用工、人工幅度差、赶工费、加班费、安全文明施工等）、材料（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设备、工具、施工措施（综合管线临时保护、交通疏解及维护、文明管理）等为了完成项目所需内容及提交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工作。报价中包含了管理费、税金及安全文明措施费等完成本合同内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具体以现场施工图纸及其预算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为准。如上游合同有变更，招标人有权作出相应的变更。

2.4 劳务作业内容：协助发包人解决现状排水管道问题，消除安全隐患，对管道隐患点进行复核、清疏、非开挖局部修复以及突发应急非开挖抢修，以使其恢复管道过流能力，保障雨污水管的正常运行。具体以现场施工图纸及其预算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为准。

### 三、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满足主合同及甲方要求。

3.2 结束工作日期：满足主合同及甲方要求。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65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3.5 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致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24小时内提供有效证明。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工期顺延。



### 四、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主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4.2 除本工程主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 210-2014;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给水排水管道原位固化修复技术规程》TCECS559-2018;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T/CECS717-2020  
《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14年版;

## 五、合同价款

中标净下浮率为: 18 %。

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贰万叁仟柒佰陆拾伍元陆角肆分  
(¥ 2423765.64 元);

税率为: 9 %。

其中:

(1)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壹佰贰拾柒元肆角肆分  
(¥ 200127.44 元);  
(2)不含税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贰万叁仟陆佰叁拾捌元贰角  
(¥ 2223638.2 元)。

合同履行期间因法律法规变化需要变更税率的,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1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 合同不含税固定单价不变, 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分包合同;
- 3、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4、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 6、除主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主合同文件；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9、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七、主合同

7.1 乙方应全面了解主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主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7.2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主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在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本合同及工程量清单涉及公司商业机密，乙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关内容外泄，甲方可视影响大小对乙方处以本合同价款 2%~5% 不等的违约金。

## 八、图纸

- 8.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
  - 8.2 乙方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遗漏、缺陷或错误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乙方应于 5 天内通知甲方，否则应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 九、项目经理
- 9.1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朱俊马，职务：  
项目经理，手机号：15861803841，身份证号：  
320681199006055413。



## 十、甲方主要义务及权利

- 10.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主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项，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 10.2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0.3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严重拖延工期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可在顾全大局的前提下，有权解除合同、及时收回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该损失费用经核实后将从该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中扣抵，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十一、乙方主要义务及权利

11.1 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作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自有成建制的、工种配套齐全、具有相应资格（应取得平安卡）的建筑劳务工投入工作，并将其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资格证号或上岗证号及身份证号码）报送甲方，乙方应按规定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用工在进场前办理好用工手续，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的，应符合深圳市的有关规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11.2 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前5天提交月进度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严格实施。

11.3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3日内立即组织工人进场，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种，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

11.4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1.5 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时，乙方应按照工程要求及甲方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规定的设计内容，报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11.6 乙方应在甲方的指定时间提交一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应及时批复，经批准后乙方方可执行。

11.7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不损害他人权益。

11.8 乙方应允许甲方、建设单位、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

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11.9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成品保护或乙方成品保护措施失当，导致成品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1.10 乙方应依法向其工人支付工资，并为其工人购买相关保险。保险单应提供复印件至甲方处报备。

11.11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拒绝服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经责令后，如乙方仍拒绝服从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

11.12 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1.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11.14 乙方应确保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小型设备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11.15 乙方应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工程。

11.16 乙方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注：有关规章制度等应附后，并应明确罚则。）

11.17 乙方应执行甲方和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乙方应遵守行政法规，避免行政处罚。

11.18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图集施工。未经甲方技术人员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图纸和有关的构造做法，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处罚。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1.19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验收、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视察前的现场整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清单以内，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11.20 乙方应负责落实分包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工作，如因乙方落实不到位导致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实名制”要求按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分账制”要求见附件四、附件五。

11.21 乙方如使用甲方提供的水电，须向甲方缴纳水电费，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 十二、质量与验收

### 12.1 质量及检查

12.1.1 分包工程质量目标：按主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程双方约定为达到质量评定 合格 等级，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上述目标，乙方应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目标为止，乙方承担拆除并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不拆除或重新施工，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10000 元/次，并承担由甲方安排拆除及重新施工的一切费用。

12.1.2 乙方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2.1.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主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主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2.1.4 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或问题。

### 12.2 施工验收及配合

12.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甲方统一部署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

12.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验收。

12.2.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十三、知识产权

13.1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十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4.1 安全生产：

14.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无安全事故

14.1.2 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4.1.3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4.1.4 在非乙方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有责任报告甲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4.1.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4.1.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主管部门进入其施工场地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14.1.7 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理，甲方予以协助。如果由于乙方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根据造成损失大小和影响，对乙方进行处罚。

14.1.8 涉及到地下管线施工时，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制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管线破坏，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见附件六。

14.1.9 安全帽和工装由乙方统一配备，安全帽及工装需按照甲方交底的款式进行配备。

14.2 文明施工：

14.2.1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要做到各种材料按品种、规格、型号堆放有序，工完场清；

14.2.2 施工现场按甲方标准设置、悬挂各种标牌、标语、条幅等，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

14.2.3 乙方应严格执行深圳市有关扬尘治理的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分包范围内发生违规施工并被处罚，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见附件七。

14.2.4 在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2.5 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十五、保险

15.1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必须为雇佣的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应在保险购买之前将保险公司的相关信息报甲方备案，并在进场前 7 日内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投保，甲方有权代为支付保费，并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保险费用。

15.2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甲方统一为整个工程项目购买。

15.3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十六、材料、设备供应

16.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铸铁管、橡胶圈、球墨铸铁弯头、溢流管、钢筋砼排水管、铸铁三通、铸铁插盘短管、铸铁套管、闸阀、双法兰限位伸缩器、排气阀、封头、球墨铸铁井盖、铸铁井圈平篦、钢筋砼管等（具体以招标清单中的甲供材料为准）。

16.2 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及要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设施以外的，质量合格，满足主合同和建设单位的要求。根据设计及规范要求需进行检测的由乙方负责送检并提交检测报告。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设备厂家资质证明材料、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报甲方审批后方可投入使用。

16.3 主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应办理领料登记、备案，合理安排及使用，

未用完的材料做好集中堆放保护、看守以备下次使用，或返还甲方仓库，严禁材料浪费。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16.4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设施使用管理：

16.4.1 本工程材料进场后由我方、分包方共同清点确认，交由分包方施工管理，因施工管理不当，造成材料丢失损坏或返工浪费等均由分包方承担。

16.4.2 乙方在施工中如需某种材料，应提前5~7天提出材料计划，交甲方管理人员审批后采购，乙方对已领料的材料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杜绝不整理使用和浪费行为，否则予以200~1000元或所浪费材料价值五倍以上支付违约金。

16.4.3 如遇特殊结构，特殊部位所需的特殊用量，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领取材料，组织施工。

16.4.4 所有材料必须按品种、规格码放整齐，并配备至少2名专职保洁人员负责施工场地的保洁和“门前三包”。

16.4.5 本工程所用材料按所在地相应定额损耗率控制材料的损耗，超出规定损耗率以外的材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所浪费材料价值五倍以上支付违约金。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设施的看护费用及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如有丢失或损坏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按丢失或损坏材料价值5倍以上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影响施工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再进行相应处罚。

## 十七、工程计量及结算

17.1 中标净下浮率为：18%。

暂定合同价（含税）为：2423765.64元

17.2 暂时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管理费、安全文明措施费、利润、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和税率的调整等。

17.3 结算计量原则：以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7.4 结算原则：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甲方以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复核批准确定。

17.5 施工期间，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工程量取消的，乙方应同意施工工期顺延或工程量取消，同时乙方不得为此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



求任何经济补偿。

17.6 劳务完工结算程序为：最终结算以建设单位水务集团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的造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为准，即结算价=审定造价\*（1-中标下浮率）。

## 十八、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8.1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算起。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2年

18.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另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该费用不持异议，甲方可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还应对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18.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8.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十九、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9.1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的金额或者比例：暂定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预付款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

发包人扣回预付款的时间、金额或者比例：前两次进度款中平均扣回。

19.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周期为：承包人完成工程量的工程价款超过工程预付款金额时可申请进度款，承包人可以每月 25 日前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上报进度款申请。

19.3 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应包括的内容：1、本周期已完成单价项目的金额；2、本周期应支付的总价项目的金额；3、本周期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4、本周期应增加的金额；5、本周期合计应扣减的金额；6、本周期实际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19.4 发包人对进度款申请的审核程序：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2、根据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3、根据预付款约定应支付

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4、根据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5、根据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9.5 进度款支付的具体比例或者金额：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当承包人完成工程量的工程价款超过工程预付款金额时可申请进度款，承包人可以每月25日前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上报进度款申请，发包人复核承包人上报的进度付款申请及在收到建设单位每期工程进度款后，按承包人合同内工程进度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金额的75%后，不再支付进度款。如发包人未收到建设单位工程款或承包人未开具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即承包人的付款条件未成，发包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19.6 发包人完工结算支付的时间：最终竣工结算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结算书并经发包人审核完成确认，发包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97%。预留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两年，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质保金，发包人于收到申请后付清全部余款。

19.7 对发票和税务资料的要求：承包人需提供等额有效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发包人有权根据不含税价及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在进度款支付阶段及结算阶段进行增值税税额调整，承包人应无异议，实际支付的进度款=当期应支付进度款 / (1+原增值税税率) \* (1+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其中原增值税率为合同签订时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结算金额依据此公式进行调整）。

## 二十、发票要求及责任

20.1 每次计量完成后5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行开具或由税务局代开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应在计量完成后5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

20.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延

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20.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20.3.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0.3.2 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0.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0.3.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0.3.5 甲方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账户支付款项，若乙方账户变更应书面通知；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0.3.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20.3.7 若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20.3.8 若甲方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

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 二十一、施工变更及签证

21.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21.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1.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21.1.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1.4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有权随时调整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给本项目另外的合同段中标人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乙方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本区域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甲方也有权随时调整其他标段的施工内容给本区域中标的乙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调整其他标段施工内容给乙方进行施工的工程内容按其他标段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

21.5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签证，乙方应在签证发生后 14 天内上报甲方审核，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限内上报，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签证要求。签证审核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二十二、违约责任和履约担保

### 22.1 违约责任

22.1.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1.10 款，未依法支付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若甲方因此蒙受业主、上级单位处罚的，甲方按相同数额的罚金对乙方处以双倍罚款。

22.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1.6、第十四条 14.1.7 款，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害他人权益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2.1.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1.13 款、第 11.14 款任一款的，则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2.1.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1.15 款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2.1.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1.16 款，则工期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工期延误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2.1.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1.17 款，则甲方可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22.1.7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1.18 款，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媒体负面新闻曝光、造成甲方法定代表人被约谈的、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或建设单位书面通报批评的、造成甲方被罚款的，乙方除了承担该罚款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给予黄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给予红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 万元/次的违约金。

22.1.8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或业主要求的，甲方有权行使单方解除权，且有权引入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费用及损失，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分包人对此同意并不持异议。

22.1.9 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后，乙方不得以存在工程结算、工程索赔、工程进度款支付等争议为由延迟退场或者拒绝交付工程，乙方自收到甲方退场通知的当日立即退场，双方办理交接，进行结算。如乙方（逾期）不办理交接，由甲方自行清点场地，进行单方结算，乙方对结算金额不持异议，但最终结算金额应以审计部门或有权部门审核为准。

22.1.10 上述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

接损失，包括甲方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上述损失和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22.2 履约担保

22.2.1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_\_\_\_%）。乙方在和甲方正式签订合同前，通过国有银行（如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及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行或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开具的独立保函的形式。

22.2.2 乙方确认其聘请的工人与甲方没有劳动关系，如有劳资纠纷、工伤亡、安全事故或损坏他人权益的事宜，由乙方直接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不处理或经甲方催告后不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直接处理。甲方直接处理的，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相关权利人提供的初步证据材料向其进行支付，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上述由甲方垫付的款项，甲方可在乙方的未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甲方被有权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依法承担责任的，乙方仍应在甲方承担上述责任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支付同等数额的款项，逾期支付的，按甲方给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 1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维权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22.2.3 如果乙方出现下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则甲方将没收其履约担保；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其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方面损失的；
- (2) 违反甲方工作纪律，以及甲方施工现场规章制度；
- (3)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能如期履约的行为；

22.2.4 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履约担保在本劳务分包工程完工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 二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23.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语言为中文。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 发生争议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除非出现下列情况：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二十四、通知送达

24.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4.1.1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9 楼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电子邮箱：\_\_\_\_\_

24.1.2 乙方送达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558 号汤泉国际 C 栋 4 层

联系人：杨忆科

联系电话：19117226963

乙方电子邮箱：yangyike@yu-fan.com

24.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通过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7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 二十五、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5.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乙方将依法承担责任。

## 二十六、不可抗力

26.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主合同相应条款。

2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乙方施工场地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6.3 乙方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26.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二十七、索赔

27.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组织施工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 27.2 索赔程序：

(1) 索赔事件发生 28 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的视为放弃索赔；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28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说明索赔理由和补充证据，被索赔方在 28 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二十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28.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28.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9 楼

28.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8.4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 二十九、合同解除

2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25 条约定。



## 三十、春节加班

30.1 如甲方需乙方春节期间施工作业，则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资源，确保完成甲方的春节赶工目标，赶工加班费用按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 三十一、补充条款

31.1 甲方提供用水用电接驳点，接驳点之后的设计施工由乙方承担，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由乙方承担。

31.2 乙方应上报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管理人员必须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各工点必须明确现场负责人，作业时现场管理人员务必在岗，如发现擅离岗位者，每人每次处付违约金 2000 元。

31.3 乙方进场时及施工过程中人员变动时，作业人员必须书面报告给甲方，甲方将依据乙方实际申报的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核定乙方工资的发放。无申报备案进场的人员甲方不予确认，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1.4 乙方自行设计、完成能适应雨天工作环境的施工措施并承担费用。

31.5 乙方施工人员擅离工作岗位，造成停工、怠工的由甲方每次处以 3000 元至 5000 元的违约金。因乙方不遵守甲方宣布的工作纪律造成进度拖延、质量问题，甲方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将在工程款支付中予以扣除。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监理及业主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对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管理且警告无效的，由甲方每次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违约金。

31.6 计量、支付、变更等事项不应影响乙方的正常施工和作业进度，若因计量、支付、变更等事项处于程序进行中而乙方选择暂停施工，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将在工程款支付中予以扣除。

31.7 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造成进度拖延、质量问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问题（如未做到工完场清等）、试验资料拖延、施工资料拖延，甲方须无条件赶工、修复、返工或整改，并由甲方依据合同相应条款进行扣减和履约保证金；若甲方因此蒙受业主、上级单位处罚的，甲方按相同数额的罚金对乙方处以双倍罚款。

### 31.8 关于履行项目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的重要约定的说明

31.8.1 当乙方出现比较严重的违规，如不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劝阻、警告且屡教不改，甚至出现对甲方管理人员进行对抗、谩骂等情形时，甲方将依据合同对其进行罚款。

31.8.2 当乙方未能采取及时的必要的修复、返工、整改措施或该措施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现场安全、质量形式依旧严峻，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处

罚。

31.8.3 当甲方依据前述程序对乙方的严重违规行为进行管理、约束和处罚后，乙方依旧未能采取及时的必要的修复、返工、整改措施或该措施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认定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依据合同有关违约责任的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退场，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在后续甲方进行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中，乙方将被列入黑名单。

### 31.9 关于舆情管理

乙方不得有意或无意散播不利公司形象的负面消息，不得随意评论和歪曲外界的媒体报道。一经发现，甲方即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31.10 关于超龄劳务工人管理

乙方不得聘用已满 55 周岁的劳务工人，一经发现，乙方立即暂停施工，并拒绝超龄劳务人员进场施工作业，甲方将按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即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31.11 关于脚手架的搭设要求

乙方使用的脚手架搭设人员必须是经过按现行国家标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考核合格的专业架子工。若现场出现人证不符的现象，每次每人罚款 500 元。若脚手架搭设过程中及验收时出现异常现象将按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罚款。

### 31.12 关于机械的要求

乙方自行配备的机械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挖掘机、炮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洒水车、吊车、发电机等，小型机具除外），进场前必须安装倒车雷达及倒车影像，否则不予进场。

### 31.13 关于劳务人员培训要求

项目进场的所有劳务人员，必须持有深圳市的“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入门级培训”培训记录；无上述培训记录的，必须组织劳务人员至进行为期两天一晚的“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入门级培训”，发证后方可进场施工（全深

圳建筑工地通用)；乙方进场前应向甲方申报培训人员，培训期间人员误工费、交通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 31.14 关于管理人员的要求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安全员、电工等人员。若乙方未按照要求委派上述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甲方将按 300/天/人进行处罚。乙方投入的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履行管理职能，如因乙方对投入工人管理不善，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事件、事故发生的，甲方可依据相关处罚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违约金项将在工程款中扣除。

#### 31.15 其他总包要求

其他主合同中列明的要求事项对分包亦有同等约束力。

### 三十二、附则

32.1 本合同壹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 32.2 合同附件：

- (1)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 (2)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 (3)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 (4) 附件五《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 (5) 附件六《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 (6) 附件七《遵守<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十条红线>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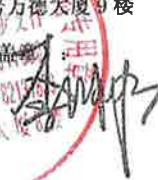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27495F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步银行

银行账号：814580533410001

乙方：上海蓝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上海市通协路 558 号 3 幢 4 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50593441823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仙霞路支行

银行账号：442963149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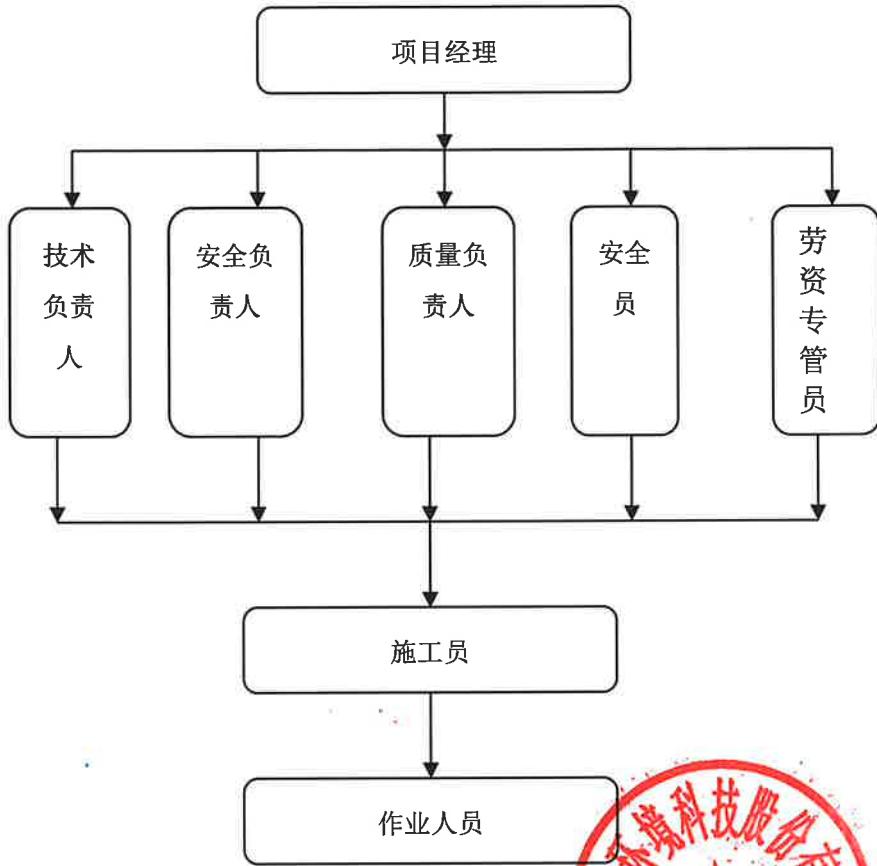


## 五、投标人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序号	拟任项目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 资格类别	学历	其他
1	项目经理	朱俊马	/	市政公用 工程二级 注册建造 师	本科	/
2	技术负责人	周洲	工程师	工程师证	本科	/
3	质量负责人	冯晓宇	/	质量员证	本科	/
4	安全负责人	蓝金赐	/	安全员 C3 证	本科	/
5	安全员	袁露	/	安全员 C3 证	本科	/
6	劳资专管员	谢文超	/	劳务员证	本科	/
..	..					
..	..					
..	..					



管理机构设置及相应职责分工等：



#### (一) 决策层：项目经理（项目第一责任人）

总体管控：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环保负全责，贯彻公司管理制度，确保项目目标达成。

资源协调：统筹人、材、机资源配置，对接建设单位、监理、设计、质监等单位，解决重大协调问题（如管线迁改、交通导改）。

商务管理：审批合同变更、签证、索赔文件，把控工程款收支，确保项目盈利目标。

团队管理：制定项目部绩效考核制度，组织例会，推动跨部门协作。

#### (二) 技术负责人

技术策划：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如深沟槽支护、顶管施工、管道试压方案），报监理 / 建设单位审批。

技术交底：对施工员、班组进行技术交底（如管道安装坡度、构筑物配筋要求），解决现场技术难题（如软土地基处理）。

**设计对接：**联系设计单位处理图纸问题（如管线冲突、尺寸错误），办理设计变更手续。

**试验检测：**监督原材料取样送检（如管材、水泥、钢筋），审核试验报告，指导管道试压、闭水试验实施

### （三）质量负责人

**过程质检：**对每道工序（开挖、安装、砌筑、回填）进行检查，填写质检记录，不合格工序要求返工。

**隐蔽工程验收：**参与沟槽基底、管道接口、构筑物基础等隐蔽工程验收，签署验收文件。

**成品保护：**监督成品管道、构筑物的保护措施

### （四）安全负责人

**安全策划：**编制安全专项方案（临时用电、深沟槽临边防护、吊装作业），组织安全技术交底。

### （五）安全员

**现场巡查：**每日检查临边防护、临时用电、机械安全，整改安全隐患（如未佩戴安全帽、沟槽未设警示标志）。

**应急管理：**组织安全演练（如沟槽坍塌、中毒窒息应急），处理现场安全事故，上报相关部门。

### （六）劳资专管员

**劳务管理：**审核劳务人员资质，监督安全培训、持证上岗



1、项目经理



#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姓 名：朱俊马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6月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320681199006055413

专业名称：市政公用工程



扫码可显示本证书信息

批准日期：2021年5月30日

证书编号：202105401310002061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B(2021)0050527

姓 名: 朱俊马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6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2月08日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23日至2027年12月06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朱俊马		社会保障号码		320681199006055413			证件号码		320681199006055413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2	已缴费			21	202208	已缴费			41	202404	已缴费		
2	202101	已缴费			22	202209	已缴费			42	202405	已缴费		
3	202102	已缴费			23	202210	已缴费			43	202406	已缴费		
4	202103	已缴费			24	202211	已缴费			44	202407	已缴费		
5	202104	已缴费			25	202212	已缴费			45	202408	已缴费		
6	202105	已缴费			26	202301	已缴费			46	202409	已缴费		
7	202106	已缴费			27	202302	已缴费			47	202410	已缴费		
8	202107	已缴费			28	202303	已缴费			48	202411	已缴费		
9	202108	已缴费			29	202304	已缴费			49	202412	已缴费		
10	202109	已缴费			30	202305	已缴费			50	202501	已缴费		
11	202110	已缴费			31	202306	已缴费			51	202502	已缴费		
12	202111	已缴费			32	202307	已缴费			52	202503	已缴费		
13	202112	已缴费			33	202308	已缴费			53	202504	已缴费		
14	202201	已缴费			34	202309	已缴费			54	202505	已缴费		
15	202202	已缴费			35	202310	已缴费			55	202506	已缴费		
16	202203	已缴费			36	202311	已缴费			56	202507	已缴费		
17	202204	已缴费			37	202312	已缴费			57	202508	已缴费		
18	202205	已缴费			38	202401	已缴费			58	202509	已缴费		
19	202206	已缴费			39	202402	已缴费			59	202510	已缴费		
20	202207	已缴费			40	202403	已缴费			60	202511	已登记		

###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025年10月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5-1-15

业务专用章

电子印章 MEUCIQC7tR0Q0pFsst7TcS78YIsMy5VQLEx0cw086updLjGufwIgFJzW2Co00ZpfuNvI1vhegKUmkuXeN2NuX03io2Y  
验证码： 70yk=

2、技术负责人证书





河海大學  
HOHAI UNIVERSITY

# 毕业证书

周洲，男，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学习，学制四年，修完全日制普通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周洲  
13140400227



校名：河海大学

校长：

2017年6月22日

证书编号：102941201705003046

# 上海市中级职称证书

姓 名：周洲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5-12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320925199512310013  
工作单位：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给排水工程  
评 审 机 构：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工程系列（土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4-12-06  
证书编号：24EZABA0064



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周岁	社会保障号码		320925199512310013			证件号码		320925199512310013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2	已缴费		21	202208	已缴费		41	202104	已缴费	
2	202101	已缴费		22	202209	已缴费		42	202105	已缴费	
3	202102	已缴费		23	202210	已缴费		43	202106	已缴费	
4	202103	已缴费		24	202211	已缴费		44	202107	已缴费	
5	202104	已缴费		25	202212	已缴费		45	202108	已缴费	
6	202105	已缴费		26	202301	已缴费		46	202409	已缴费	
7	202106	已缴费		27	202302	已缴费		47	202410	已缴费	
8	202107	已缴费		28	202303	已缴费		48	202411	已缴费	
9	202108	已缴费		29	202304	已缴费		49	202412	已缴费	
10	202109	已缴费		30	202305	已缴费		50	202501	已缴费	
11	202110	已缴费		31	202306	已缴费		51	202502	已缴费	
12	202111	已缴费		32	202307	已缴费		52	202503	已缴费	
13	202112	已缴费		33	202308	已缴费		53	202504	已缴费	
14	202201	已缴费		34	202309	已缴费		54	202505	已缴费	
15	202202	已缴费		35	202310	已缴费		55	202506	已缴费	
16	202203	已缴费		36	202311	已缴费		56	202507	已缴费	
17	202204	已缴费		37	202312	已缴费		57	202508	已缴费	
18	202205	已缴费		38	202401	已缴费		58	202509	已缴费	
19	202206	已缴费		39	202402	已缴费		59	202510	已缴费	
20	202207	已缴费		40	202403	已缴费		60	202511	已登记	

###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碧博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023年07月	上海碧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025年10月
截至2025年11月，累计缴费月数			99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电子印章 MEYCTQD6s9WnBlU8WpJ4j0tPkdpFaqeo9CbX9q0Jw5829f61dAThAMgdPmc8A4UkAdJQ/wthZGIGjPiJ8MrN7F+zhpu  
验证码： Xxqz0

3、质量负责人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冯晓宇	社会保障号码		140602199407159046		证件号码		140602199407159046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2	已缴费		21	202208	已缴费		41	202404	已缴费	
2	202101	已缴费		22	202209	已缴费		42	202405	已缴费	
3	202102	已缴费		23	202210	已缴费		43	202406	已缴费	
4	202103	已缴费		24	202211	已缴费		44	202407	已缴费	
5	202104	已缴费		25	202212	已缴费		45	202408	已缴费	
6	202105	已缴费		26	202301	已缴费		46	202409	已缴费	
7	202106	已缴费		27	202302	已缴费		47	202410	已缴费	
8	202107	已缴费		28	202303	已缴费		48	202411	已缴费	
9	202108	已缴费		29	202304	已缴费		49	202412	已缴费	
10	202109	已缴费		30	202305	已缴费		50	202501	已缴费	
11	202110	已缴费		31	202306	已缴费		51	202502	已缴费	
12	202111	已缴费		32	202307	已缴费		52	202503	已缴费	
13	202112	已缴费		33	202308	已缴费		53	202504	已缴费	
14	202201	已缴费		34	202309	已缴费		54	202505	已缴费	
15	202202	已缴费		35	202310	已缴费		55	202506	已缴费	
16	202203	已缴费		36	202311	已缴费		56	202507	已缴费	
17	202204	已缴费		37	202312	已缴费		57	202508	已缴费	
18	202205	已缴费		38	202401	退账	202403	58	202509	已缴费	
19	202206	已缴费		39	202402	已缴费		59	202510	已缴费	
20	202207	已缴费		40	202403	已缴费		60	202511	已登记	

###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023年11月	上海华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23年12月
灵活就业或历史缴费	2024年02月-2024年03月	上海芸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025年10月

截至2025年11月，累计缴费月数

86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2025-12-5

业务专用章

电子印章：MFQCIAx111+g4YkeLjP1xvU2kphxV9VolujmMPZhATq/jmcEAiA+Q1QXzor2/OocXRJNkDHqmRpUEdBYGYi1pY3ndK5  
验证码：5hw==

4、安全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C3(2025)0237667

姓 名: 蓝金赐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2000年06月09日

企 业 名 称: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23日至 2028年04月22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蓝金赐		社会保障号码		452730200006091723			证件号码		452730200006091723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2	未缴费			21	202208	未缴费			41	202404	未缴费		
2	202101	未缴费			22	202209	未缴费			42	202405	未缴费		
3	202102	未缴费			23	202210	未缴费			43	202406	未缴费		
4	202103	未缴费			24	202211	未缴费			44	202407	未缴费		
5	202104	未缴费			25	202212	未缴费			45	202408	未缴费		
6	202105	未缴费			26	202301	未缴费			46	202409	未缴费		
7	202106	未缴费			27	202302	未缴费			47	202410	未缴费		
8	202107	未缴费			28	202303	未缴费			48	202411	未缴费		
9	202108	未缴费			29	202304	未缴费			49	202412	未缴费		
10	202109	未缴费			30	202305	未缴费			50	202501	未缴费		
11	202110	未缴费			31	202306	未缴费			51	202502	已缴费		
12	202111	未缴费			32	202307	未缴费			52	202503	已缴费		
13	202112	未缴费			33	202308	未缴费			53	202504	已缴费		
14	202201	未缴费			34	202309	未缴费			54	202505	已缴费		
15	202202	未缴费			35	202310	未缴费			55	202506	已缴费		
16	202203	未缴费			36	202311	未缴费			56	202507	已缴费		
17	202204	未缴费			37	202312	未缴费			57	202508	已缴费		
18	202205	未缴费			38	202401	未缴费			58	202509	已缴费		
19	202206	未缴费			39	202402	未缴费			59	202510	已缴费		
20	202207	未缴费			40	202403	未缴费			60	202511	已登记		

###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025年10月		
截至2025年11月, 累计缴费月数	0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2025-12-5

业务专用章

电子印章 MEUCIEEx0ybN7bJKAjKz2ZaGyav36pkRyDBG/uy3U14VQUzhAiEAirpOr5IV/62m/X1FV7K0T5uPRx08xJuFJdL40kx  
验证码：5hpA=

5、安全员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袁露		社会保障号码		320324199201121179			证件号码		320324199201121179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2	未缴费			21	202208	未缴费			41	202404	未缴费		
2	202101	未缴费			22	202209	未缴费			42	202405	未缴费		
3	202102	未缴费			23	202210	未缴费			43	202406	未缴费		
4	202103	未缴费			24	202211	未缴费			44	202407	未缴费		
5	202104	未缴费			25	202212	未缴费			45	202408	未缴费		
6	202105	未缴费			26	202301	未缴费			46	202409	未缴费		
7	202106	未缴费			27	202302	未缴费			47	202410	未缴费		
8	202107	未缴费			28	202303	未缴费			48	202411	未缴费		
9	202108	未缴费			29	202304	未缴费			49	202412	未缴费		
10	202109	未缴费			30	202305	未缴费			50	202501	已缴费		
11	202110	未缴费			31	202306	未缴费			51	202502	已缴费		
12	202111	未缴费			32	202307	未缴费			52	202503	已缴费		
13	202112	未缴费			33	202308	未缴费			53	202504	已缴费		
14	202201	未缴费			34	202309	未缴费			54	202505	已缴费		
15	202202	未缴费			35	202310	未缴费			55	202506	已缴费		
16	202203	未缴费			36	202311	未缴费			56	202507	已缴费		
17	202204	未缴费			37	202312	未缴费			57	202508	已缴费		
18	202205	未缴费			38	202401	未缴费			58	202509	已缴费		
19	202206	未缴费			39	202402	未缴费			59	202510	已缴费		
20	202207	未缴费			40	202403	未缴费			60	202511	已登记		

###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碧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025年10月 截至2025年11月，累计缴费月数		10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经办日期：2025-12-5

业务专用章

电子印章：MEYCIQcz/icoAibhZz6xdYeywvN4TA/nKyhB3RTFACp6JEnjgfhAPWWTr7A0lg7jhvTe6wi3jDEEVDG2JnWerrTAC0  
验证码：IGJQc

6、劳资专管员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谢文超		社会保障号码		320381198705159237			证件号码		320381198705159237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2	已缴费			21	202208	已缴费			41	202104	已缴费		
2	202101	已缴费			22	202209	已缴费			42	202405	已缴费		
3	202102	已缴费			23	202210	已缴费			43	202406	已缴费		
4	202103	已缴费			24	202211	已缴费			44	202407	已缴费		
5	202104	已缴费			25	202212	已缴费			45	202408	已缴费		
6	202105	已缴费			26	202301	已缴费			46	202409	已缴费		
7	202106	已缴费			27	202302	已缴费			47	202410	已缴费		
8	202107	已缴费			28	202303	已缴费			48	202411	已缴费		
9	202108	已缴费			29	202304	已缴费			49	202412	已缴费		
10	202109	已缴费			30	202305	已缴费			50	202501	已缴费		
11	202110	已缴费			31	202306	已缴费			51	202502	已缴费		
12	202111	已缴费			32	202307	已缴费			52	202503	已缴费		
13	202112	已缴费			33	202308	已缴费			53	202504	已缴费		
14	202201	已缴费			34	202309	已缴费			54	202505	已缴费		
15	202202	已缴费			35	202310	已缴费			55	202506	已缴费		
16	202203	已缴费			36	202311	已缴费			56	202507	已缴费		
17	202204	已缴费			37	202312	已缴费			57	202508	已缴费		
18	202205	已缴费			38	202401	已缴费			58	202509	已缴费		
19	202206	已缴费			39	202402	已缴费			59	202510	已缴费		
20	202207	已缴费			40	202403	已缴费			60	202511	已登记		

###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晋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025年10月		

截至2025年11月，累计缴费月数 122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电子印章 MEUCIE0b7CzUp4n2ufIgfg0VBfQ31C2rFdpkpIUcBPGHlyUZ4AiEA+00UuJy5yq+UNrP1VUCAw1QJvatBH2RoL4SPaiM  
验证码： 605U=

## 六、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为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的规定，安排本工程的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 1、经认真核查，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
- 2、经认真核查，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未存在项目负责人更换后，6个月内不能参与深圳市其他项目投标的情形。
- 3、我司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任职符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规定，满足本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条件。
- 4、我司承诺：本项目中标后，项目经理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若确需更换，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投标人（单位公章）：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七、信用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由招标人查询。



## 八、承诺函

致：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四批)施工一标(重新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504-440303-04-05-206502003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 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 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 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 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 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的。
- (10) 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1)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2) 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 九、中小企业划型情况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XX企业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_\_\_\_（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以下空白。